

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业务，与电力行业密切相关。电力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受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用电单位，且目前主要集中在甘肃省内，将特别受到甘肃省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若因任何原因导致电力行业需求下滑，或甘肃省内市场需求不足，将给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73.96 万元、2,175.7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2.32%、45.32%，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50.75%、87.54%；期末余额较大，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进而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房地产企业较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去库存压力较大，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春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24% 的股份，通过兰州华电间接持有公司 21.3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4.60% 的股份。此外，董春雷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不当影响，有可能使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

（四）办公用房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用房租赁自关联方兰州华电。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兰州华电签署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工业园内

的部分厂房和场地，租赁期限 1 年，租赁费用 100 万元/年；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兰州华电签署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 年，租赁费用 80 万元/年。

上述场地已经取得“兰国用（2011）第 Q235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该场地上的建筑物（两层钢结构厂房、二层彩钢板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在租赁合同的后续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由于房屋权属问题而阻碍公司继续租用上述厂房，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业务，属于建筑业的二级子行业，该行业具有高处作业多、立体交叉作业多、结构复杂等特征，属于安全事故发生率较高的行业。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敦促施工人员遵守执行，但是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果发生较大的安全事故，不但有可能使公司发生大额赔偿支出，而且有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限制业务开展等行政处罚，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兰州华电采购了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电表箱、母线桥、箱式变电站等普通的非标准化产品，二者存在关联交易。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兰州华电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57%、35.0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比重较大，若关联方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2014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2,012,341.54 元，净资产 17,987,658.46 元，每股净资产 0.90 元；2015 年度盈利 2,549,508.31 元，弥补了以前年度亏损；2015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 22,8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200,000.00 元，盈余公积 53,716.68 元，未分配利润 483,450.09 元，净资产 27,537,166.77 元，每股净资产 1.21 元。公司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低于 1.00 元，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2
三、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及承诺.....	2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6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24
六、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56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76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8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79
四、公司的独立性.....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6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8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2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2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2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3
四、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1
五、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6
六、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44
七、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53
八、 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15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情况	158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6
十一、 公司设立时及两年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66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167
十三、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68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2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2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73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5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6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7
第六节附件	17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电保姆、电保姆股份公司	指	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电保姆有限	指	甘肃电保姆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兰州华电、华电公司	指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前海正道	指	深圳前海正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南源电力	指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元电力	指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电气	指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电气	指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望变电气	指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格朗	指	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Dianbaomu Electrical Service Co., Ltd.

注册资本：2,2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春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89614279K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高新区 248 号

邮编：730050

电话：0931-2567528

传真：0931-2567528

网址：www.dianbaomu.com.cn

电子邮箱：gansudianbaomu@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时玲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E49：建筑安装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E4910：电气安装；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E4910：电气安装；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121012：建筑与工程。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业务；其它电器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维护、试验、检验（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电气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电子商务；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业管理；售电；员工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业务。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2,8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三、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及承诺

（一）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有限售条件 股数(股)	可公开转让 股数(股)
1	董春雷	12,140,000	53.24	否	12,140,000	0
2	兰州华电自动化 设备有限公司	4,972,000	21.80	否	4,972,000	0
3	石磊	880,000	3.85	否	880,000	0
4	牟雪松	820,000	3.59	否	820,000	0
5	王红梅	650,000	2.85	否	650,000	0
6	米石	300,000	1.31	否	300,000	0

7	深圳前海正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8,000	1.00	否	228,000	0
8	杨时玲	220,000	0.96	否	220,000	0
9	杨峰	200,000	0.88	否	200,000	0
10	陈文学	150,000	0.66	否	150,000	0
11	叶文强	100,000	0.44	否	100,000	0
12	高先丽	100,000	0.44	否	100,000	0
13	郭孝	100,000	0.44	否	100,000	0
14	李河霖	100,000	0.44	否	100,000	0
15	许维兰	100,000	0.44	否	100,000	0
16	王兰生	100,000	0.44	否	100,000	0
17	王丹蕊	100,000	0.44	否	100,000	0
18	滕鹏飞	100,000	0.44	否	100,000	0
19	杨威	100,000	0.44	否	100,000	0
20	丁晨	70,000	0.31	否	70,000	0
21	杨磊	66,700	0.29	否	66,700	0
22	展宗联	63,300	0.28	否	63,300	0
23	胡光玉	52,000	0.23	否	52,000	0
24	高珊	50,000	0.22	否	50,000	0
25	程震宇	50,000	0.22	否	50,000	0
26	申维晓	50,000	0.22	否	50,000	0
27	何宗明	50,000	0.22	否	50,000	0
28	何国华	50,000	0.22	否	50,000	0
29	胡月	50,000	0.22	否	50,000	0
30	徐雅丽	50,000	0.22	否	50,000	0
31	李宝平	50,000	0.22	否	50,000	0
32	刘小玉	50,000	0.22	否	50,000	0
33	刘得荣	50,000	0.22	否	50,000	0
34	马淑兰	50,000	0.22	否	50,000	0
35	潘泓	50,000	0.22	否	50,000	0
36	杨秀兰	50,000	0.22	否	50,000	0
37	闫昱宏	50,000	0.22	否	50,000	0
38	杨芬娥	50,000	0.22	否	50,000	0

39	尤志涛	50,000	0.22	否	50,000	0
40	张书香	50,000	0.22	否	50,000	0
41	宗兴隆	50,000	0.22	否	50,000	0
42	杨斌	40,000	0.18	否	40,000	0
43	张栋	40,000	0.18	否	40,000	0
44	李引仁	30,000	0.13	否	30,000	0
45	张江霞	30,000	0.13	否	30,000	0
46	权明	28,000	0.12	否	28,000	0
47	赵慧娟	20,000	0.09	否	20,000	0
合计		22,800,000	100.00		22,800,000	0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春雷承诺：“本人持有的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按以下方式解除转让限制：（1）2017年2月28日，解除所持股票总数1/3的转让限制；（2）挂牌期满一年之日，解除所持股票总数1/3的转让限制；（3）挂牌期满两年之日，解除所持股票总数1/3的转让限制。

按上述方式解除转让限制后，本人所持电保姆直接和间接股票，在本人担任电保姆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王红梅承诺：“本人持有的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按以下方式解除转让限制：（1）2017年2月28日，解除所持股票总数1/3的转让限制；（2）挂牌期满一年之日，解除所持股票总数1/3的转让限制；（3）挂牌期满两年之日，解除所持股票总数1/3的转让限制。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公司法人股东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的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按以下方式解除转让限制：（1）2017年2月28日，解除所持股票总数1/3的转让限制；（2）挂牌期满一年之日，解除所持股票总数1/3的转让限制；（3）挂牌期满两年之日，解除所持股票总数1/3的转让限制。

按上述方式解除转让限制后，在董春雷担任电保姆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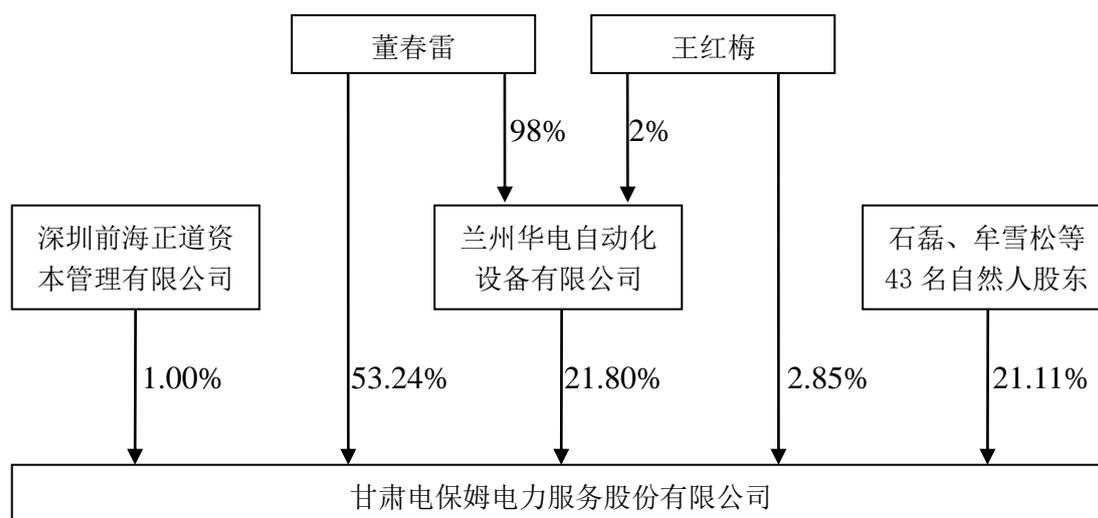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董春雷	12,140,000	53.24	自然人
2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972,000	21.80	法人
3	石磊	880,000	3.85	自然人
4	牟雪松	820,000	3.59	自然人
5	王红梅	650,000	2.85	自然人
6	米石	300,000	1.31	自然人
7	深圳前海正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8,000	1.00	法人
8	杨时玲	220,000	0.96	自然人
9	杨峰	200,000	0.88	自然人
10	陈文学	150,000	0.66	自然人
11	叶文强	100,000	0.44	自然人
12	高先丽	100,000	0.44	自然人
13	郭孝	100,000	0.44	自然人
14	李河霖	100,000	0.44	自然人
15	许维兰	100,000	0.44	自然人
16	王兰生	100,000	0.44	自然人
17	王丹蕊	100,000	0.44	自然人
18	滕鹏飞	100,000	0.44	自然人
19	杨威	100,000	0.44	自然人
20	丁晨	70,000	0.31	自然人
21	杨磊	66,700	0.29	自然人
22	展宗联	63,300	0.28	自然人
23	胡光玉	52,000	0.23	自然人
24	高珊	50,000	0.22	自然人
25	程震宇	50,000	0.22	自然人
26	申维晓	50,000	0.22	自然人
27	何宗明	50,000	0.22	自然人
28	何国华	50,000	0.22	自然人
29	胡月	50,000	0.22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30	徐雅丽	50,000	0.22	自然人
31	李宝平	50,000	0.22	自然人
32	刘小玉	50,000	0.22	自然人
33	刘得荣	50,000	0.22	自然人
34	马淑兰	50,000	0.22	自然人
35	潘泓	50,000	0.22	自然人
36	杨秀兰	50,000	0.22	自然人
37	闫显宏	50,000	0.22	自然人
38	杨芬娥	50,000	0.22	自然人
39	尤志涛	50,000	0.22	自然人
40	张书香	50,000	0.22	自然人
41	宗兴隆	50,000	0.22	自然人
42	杨斌	40,000	0.18	自然人
43	张栋	40,000	0.18	自然人
44	李引仁	30,000	0.13	自然人
45	张江霞	30,000	0.13	自然人
46	权明	28,000	0.12	自然人
47	赵慧娟	20,000	0.09	自然人
合计		22,800,000	100.00	

2、持股 5%以上股东及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董春雷

董春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2419700317****，直接持有公司 53.24%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兰州华电设备自动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春雷

公司住所	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调试；电力电工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系统）、金融设备、公路设施、批发、零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董春雷	2,940.00	98.00%
	王红梅	60.00	2.00%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有电保姆 4,972,000 股，占总股本的 21.80%。		
与公司关联关系	法人股东		

（3）深圳前海正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正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魏柏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及法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魏柏龙	50.00	5.00%
	甘肃君德企业培育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95.00%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有电保姆 228,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		
与公司关联关系	法人股东		

甘肃君德企业培育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甘肃柏隆电子商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股东）和赵怡仁（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如下：甘肃柏隆电子商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赵怡仁持股 70%；赵怡仁间接持有前海正道 66.5% 的股份，因此赵怡仁为前海正道的控股股东。

由于深圳前海正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

理的情形，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董春雷与股东王红梅系夫妻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董春雷持有法人股东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8.00%的股权，公司股东王红梅持有法人股东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董春雷直接持有公司 53.24%的股权，通过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1.36%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74.60%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董春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董春雷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1992年7月—1995年10月，任中国二十冶建设集团公司电装分公司技术员；1995年10月—2002年2月，任河北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西北区销售经理；2002年4月—2006年6月，任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7月—2016年2月，先后任甘肃电保姆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董春雷先生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限公司阶段为执行董事、总经理）。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电保姆有限设立

电保姆有限前身系甘肃居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由石磊、董春雷、王红梅、袁晨晖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董春雷	货币	60.00	60.00	60.00
2	王红梅	货币	30.00	30.00	30.00
3	袁晨晖	货币	5.00	5.00	5.00
4	石磊	货币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06 年 4 月 28 日，甘肃金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金穗验字[2006]第 67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9 日，电保姆有限取得了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七里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6201032203643。

（2）2009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2 月 8 日，电保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董春雷新增 215 万元，王红梅新增 20 万元，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165 万元。

2009 年 2 月 18 日，甘肃金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金穗验字[2009]第 05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 4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董春雷	货币	275.00	275.00	55.00
2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165.00	165.00	33.00
3	王红梅	货币	50.00	50.00	10.00
4	袁晨晖	货币	5.00	5.00	1.00
5	石磊	货币	5.00	5.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公司就此次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9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董春雷新增 150 万元，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35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5 日，甘肃黄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黄海验字[2009]第 317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 5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515.00	515.00	51.50
2	董春雷	货币	425.00	425.00	42.50
3	王红梅	货币	50.00	50.00	5.00
4	袁晨晖	货币	5.00	5.00	0.50
5	石磊	货币	5.00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公司就此次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620103200018227。

(4) 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袁晨晖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5%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520.00	520.00	52.00
2	董春雷	货币	425.00	425.00	42.50
3	王红梅	货币	50.00	50.00	5.00
4	石磊	货币	5.00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公司就此次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2010年11月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 2012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董春雷新增1,000万元。

2012年9月17日，甘肃黄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黄海验（1）字[2012]第200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2,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董春雷	货币	1425.00	1425.00	71.25
2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520.00	520.00	26.00
3	王红梅	货币	50.00	50.00	2.50
4	石磊	货币	5.00	5.00	0.2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公司就此次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6) 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9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董春雷将其持有的公司 11.25% 的股权以 225 万元（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牟雪松、石磊等 8 名自然人。

由于没有其他市场价格可以参考，鉴于有限公司定价一般参考净资产，转让价格 1 元/每元注册资本是参照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的。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比例 (%)	受让方	受让比例 (%)
董春雷	11.25	石磊	3.75
		牟雪松	3.50
		米石	1.00
		杨峰	1.00
		杨时玲	1.00
		陈文学	0.50
		杨磊	0.33
		展宗联	0.17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春雷	货币	1,200.00	1,200.00	60.00
3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520.00	520.00	26.00
3	石磊	货币	80.00	80.00	4.00
4	牟雪松	货币	70.00	70.00	3.50
5	王红梅	货币	50.00	50.00	2.50
6	米石	货币	20.00	20.00	1.00
7	杨峰	货币	20.00	20.00	1.00
8	杨时玲	货币	20.00	20.00	1.00
9	陈文学	货币	10.00	10.00	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杨磊	货币	6.67	6.67	0.33
11	展宗联	货币	3.33	3.33	0.17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与 2015 年 4 月增资一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15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21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至 2,280 万元，其中新增 280 万元注册资本由牟雪松、石磊等 44 名自然人股东投入。

本次增资定价为人民币 2.5 元/每元注册资本，系公司原股东与新进股东参照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及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本次股东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性质	认购股权 （万元）	认购价格 （元/每元注册资本）	占增资后公司股权的 比例（%）
1	石磊	自然人	8.00	2.5	3.85
2	牟雪松	自然人	12.00	2.5	3.59
3	王红梅	自然人	15.00	2.5	2.85
4	米石	自然人	10.00	2.5	1.31
5	杨时玲	自然人	2.00	2.5	0.96
6	陈文学	自然人	5.00	2.5	0.66
7	杜元宁	自然人	10.00	2.5	0.44
8	郭孝	自然人	10.00	2.5	0.44
9	甘立富	自然人	10.00	2.5	0.44
10	李河霖	自然人	10.00	2.5	0.44
11	李秀娟	自然人	10.00	2.5	0.44
12	苗田	自然人	10.00	2.5	0.44
13	苏小健	自然人	10.00	2.5	0.44
14	王晓强	自然人	10.00	2.5	0.44

序号	姓名	股权性质	认购股权 (万元)	认购价格 (元/每元注册资本)	占增资后公司股权的 比例 (%)
15	杨守学	自然人	10.00	2.5	0.44
16	杨威	自然人	10.00	2.5	0.44
17	丁晨	自然人	7.00	2.5	0.31
18	展宗联	自然人	3.00	2.5	0.28
19	胡光玉	自然人	5.20	2.5	0.23
20	曹怡	自然人	5.00	2.5	0.22
21	程震宇	自然人	5.00	2.5	0.22
22	丁春来	自然人	5.00	2.5	0.22
23	何冲	自然人	5.00	2.5	0.22
24	何国华	自然人	5.00	2.5	0.22
25	胡月	自然人	5.00	2.5	0.22
26	蒋建平	自然人	5.00	2.5	0.22
27	李宝平	自然人	5.00	2.5	0.22
28	刘小玉	自然人	5.00	2.5	0.22
29	刘玉霞	自然人	5.00	2.5	0.22
30	马淑兰	自然人	5.00	2.5	0.22
31	潘泓	自然人	5.00	2.5	0.22
32	苏晓燕	自然人	5.00	2.5	0.22
33	闫昱宏	自然人	5.00	2.5	0.22
34	杨芬娥	自然人	5.00	2.5	0.22
35	尤志涛	自然人	5.00	2.5	0.22
36	张书香	自然人	5.00	2.5	0.22
37	宗兴隆	自然人	5.00	2.5	0.22
38	权明	自然人	2.80	2.5	0.22
39	赵慧娟	自然人	2.00	2.5	0.18
40	谢旺嘉	自然人	4.00	2.5	0.18
41	杨斌	自然人	4.00	2.5	0.18
42	张栋	自然人	4.00	2.5	0.13
43	李引仁	自然人	3.00	2.5	0.13
44	张江霞	自然人	3.00	2.5	0.13

2015年12月25日,北京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

永信验字（2015）第 3-427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牟雪松、石磊等 44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0 万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42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董春雷	货币	1,200.00	1,200.00	52.63
2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520.00	520.00	22.80
3	石磊	货币	88.00	88.00	3.85
4	牟雪松	货币	82.00	82.00	3.59
5	王红梅	货币	65.00	65.00	2.85
6	米石	货币	30.00	30.00	1.31
7	杨时玲	货币	22.00	22.00	0.96
8	杨峰	货币	20.00	20.00	0.88
9	陈文学	货币	15.00	15.00	0.66
10	杜元宁	货币	10.00	10.00	0.44
11	甘立富	货币	10.00	10.00	0.44
12	郭孝	货币	10.00	10.00	0.44
13	李河霖	货币	10.00	10.00	0.44
14	李秀娟	货币	10.00	10.00	0.44
15	苏小健	货币	10.00	10.00	0.44
16	苗田	货币	10.00	10.00	0.44
17	王晓强	货币	10.00	10.00	0.44
18	杨守学	货币	10.00	10.00	0.44
19	杨威	货币	10.00	10.00	0.44
20	丁晨	货币	7.00	7.00	0.31
21	杨磊	货币	6.67	6.67	0.29
22	展宗联	货币	6.33	6.33	0.28
23	胡光玉	货币	5.20	5.20	0.23
24	曹怡	货币	5.00	5.00	0.22
25	程震宇	货币	5.00	5.00	0.22
26	丁春来	货币	5.00	5.00	0.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7	何冲	货币	5.00	5.00	0.22
28	何国华	货币	5.00	5.00	0.22
29	胡月	货币	5.00	5.00	0.22
30	蒋建平	货币	5.00	5.00	0.22
31	李宝平	货币	5.00	5.00	0.22
32	刘小玉	货币	5.00	5.00	0.22
33	刘玉霞	货币	5.00	5.00	0.22
34	马淑兰	货币	5.00	5.00	0.22
35	潘泓	货币	5.00	5.00	0.22
36	苏晓燕	货币	5.00	5.00	0.22
37	闫显宏	货币	5.00	5.00	0.22
38	杨芬娥	货币	5.00	5.00	0.22
39	尤志涛	货币	5.00	5.00	0.22
40	张书香	货币	5.00	5.00	0.22
41	宗兴隆	货币	5.00	5.00	0.22
42	谢旺嘉	货币	4.00	4.00	0.18
43	杨斌	货币	4.00	4.00	0.18
44	李引仁	货币	4.00	4.00	0.18
45	张栋	货币	3.00	3.00	0.13
46	张江霞	货币	3.00	3.00	0.13
47	权明	货币	2.80	2.80	0.12
48	赵慧娟	货币	2.00	2.00	0.09
合计			2,280.00	2,280.00	100.00

公司就此次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4月2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8) 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苗田、王晓强、杜元宁等股东转让其所持的电保姆有限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股权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受让比例 (%)
苗田	0.44	10.00	25.00	王兰生	0.44
王晓强	0.44	10.00	25.00	王丹蕊	0.44
杜元宁	0.44	10.00	25.00	叶文强	0.44
李秀娟	0.44	10.00	25.00	董春雷	0.62
谢旺嘉	0.18	4.00	10.00		
甘立富	0.44	10.00	25.00	高先丽	0.44
杨守学	0.44	10.00	25.00	滕鹏飞	0.44
苏小健	0.44	10.00	25.00	许维兰	0.44
丁春来	0.44	10.00	25.00	申维晓	0.44
蒋建平	0.22	5.00	12.50	徐雅丽	0.22
苏晓燕	0.22	5.00	12.50	杨秀兰	0.22
何冲	0.22	5.00	12.50	何宗明	0.22
曹怡	0.22	5.00	12.50	高珊	0.22
刘玉霞	0.22	5.00	12.50	刘得荣	0.22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	22.80	68.40	深圳前海正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董春雷	货币	1,214.00	1,214.00	53.24
2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497.20	497.20	21.80
3	石磊	货币	88.00	88.00	3.85
4	牟雪松	货币	82.00	82.00	3.59
5	王红梅	货币	65.00	65.00	2.85
6	米石	货币	30.00	30.00	1.31
7	深圳前海正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2.80	22.80	1.00
8	杨时玲	货币	22.00	22.00	0.96
9	杨峰	货币	20.00	20.00	0.88
10	陈文学	货币	15.00	15.00	0.66
11	叶文强	货币	10.00	10.00	0.44
12	高先丽	货币	10.00	10.00	0.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3	郭孝	货币	10.00	10.00	0.44
14	李河霖	货币	10.00	10.00	0.44
15	许维兰	货币	10.00	10.00	0.44
16	玉兰生	货币	10.00	10.00	0.44
17	王丹蕊	货币	10.00	10.00	0.44
18	滕鹏飞	货币	10.00	10.00	0.44
19	杨威	货币	10.00	10.00	0.44
20	丁晨	货币	7.00	7.00	0.31
21	杨磊	货币	6.67	6.67	0.29
22	展宗联	货币	6.33	6.33	0.28
23	胡光玉	货币	5.20	5.20	0.23
24	高珊	货币	5.00	5.00	0.22
25	程震宇	货币	5.00	5.00	0.22
26	申维晓	货币	5.00	5.00	0.22
27	何宗明	货币	5.00	5.00	0.22
28	何国华	货币	5.00	5.00	0.22
29	胡月	货币	5.00	5.00	0.22
30	徐雅丽	货币	5.00	5.00	0.22
31	李宝平	货币	5.00	5.00	0.22
32	刘小玉	货币	5.00	5.00	0.22
33	刘得荣	货币	5.00	5.00	0.22
34	马淑兰	货币	5.00	5.00	0.22
35	潘泓	货币	5.00	5.00	0.22
36	杨秀兰	货币	5.00	5.00	0.22
37	闫显宏	货币	5.00	5.00	0.22
38	杨芬娥	货币	5.00	5.00	0.22
39	尤志涛	货币	5.00	5.00	0.22
40	张书香	货币	5.00	5.00	0.22
41	宗兴隆	货币	5.00	5.00	0.22
42	杨斌	货币	4.00	4.00	0.18
43	李引仁	货币	3.00	3.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4	张栋	货币	4.00	4.00	0.18
45	张江霞	货币	3.00	3.00	0.13
46	权明	货币	2.80	2.80	0.12
47	赵慧娟	货币	2.00	2.00	0.09
合计			2,280.00	2,280.00	100.00

公司就此次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0789614279K 的营业执照。

(9) 2016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电保姆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6 年 2 月 19 日，拟设立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27,537,166.77 元，按照 1.2078: 1 的比例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 22,800,000 股，其余 4,737,166.77 元净资产作为资本公积。

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与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2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 0026 号），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以甘肃电保姆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股本合计人民币 2,280.00 万元。

整体变更后的公司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春雷	12,140,000	53.24	净资产
2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972,000	21.80	净资产
3	石磊	880,000	3.85	净资产
4	牟雪松	820,000	3.59	净资产
5	王红梅	650,000	2.85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米石	300,000	1.31	净资产
7	深圳前海正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8,000	1.00	净资产
8	杨时玲	220,000	0.96	净资产
9	杨峰	200,000	0.88	净资产
10	陈文学	150,000	0.66	净资产
11	叶文强	100,000	0.44	净资产
12	高先丽	100,000	0.44	净资产
13	郭孝	100,000	0.44	净资产
14	李河霖	100,000	0.44	净资产
15	许维兰	100,000	0.44	净资产
16	王兰生	100,000	0.44	净资产
17	王丹蕊	100,000	0.44	净资产
18	滕鹏飞	100,000	0.44	净资产
19	杨威	100,000	0.44	净资产
20	丁晨	70,000	0.31	净资产
21	杨磊	66,700	0.29	净资产
22	展宗联	63,300	0.28	净资产
23	胡光玉	52,000	0.23	净资产
24	高珊	50,000	0.22	净资产
25	程震宇	50,000	0.22	净资产
26	申维晓	50,000	0.22	净资产
27	何宗明	50,000	0.22	净资产
28	何国华	50,000	0.22	净资产
29	胡月	50,000	0.22	净资产
30	徐雅丽	50,000	0.22	净资产
31	李宝平	50,000	0.22	净资产
32	刘小玉	50,000	0.22	净资产
33	刘得荣	50,000	0.22	净资产
34	马淑兰	50,000	0.22	净资产
35	潘泓	50,000	0.22	净资产
36	杨秀兰	50,000	0.22	净资产
37	闫显宏	50,000	0.22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8	杨芬娥	50,000	0.22	净资产
39	尤志涛	50,000	0.22	净资产
40	张书香	50,000	0.22	净资产
41	宗兴隆	50,000	0.22	净资产
42	杨斌	40,000	0.18	净资产
43	张栋	40,000	0.18	净资产
44	李引仁	30,000	0.13	净资产
45	张江霞	30,000	0.13	净资产
46	权明	28,000	0.12	净资产
47	赵慧娟	20,000	0.09	净资产
合计		22,800,000	100.00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89614279K。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业务;其它电器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维护、试验、检验(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电气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电子商务;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业管理;售电;员工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股东的主体适格性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

1、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47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45名。各自然人股东目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不存在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各法人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法人股东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限制经营的情形,其对公司的投资及持股行为已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

各股东均签署了公司股东关于具备股东资格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明晰，拟挂牌主体各股东皆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出资合法合规性

公司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法律障碍。

3、股权明晰

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申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4、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各方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结果合法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未参股其他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任期
1	董春雷	中国	否	13012419700317****	2016/2/19-2019/2/18
2	石磊	中国	否	62210219800519****	2016/2/19-2019/2/18
3	牟雪松	中国	否	22012319710720****	2016/2/19-2019/2/18
4	展宗联	中国	否	62042119801008****	2016/2/19-2019/2/18
5	米石	中国	否	62272719820602****	2016/2/19-2019/2/18

1、董春雷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之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牟雪松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大专。1992年7月—2000年12月，任吉林电专电控厂技术员；2000年12月—2003年10月，任吉林北大电气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10月—2005年10月，任吉林卓远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10月—2009年2月，任上海上科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9年2月—2016年2月任甘肃电保姆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3、石磊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本科。2004年6月—2006年6月，任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7月—2016年2月，任甘肃电保姆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4、展宗联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兰州工业学院，大专。2003年7月—2004年8月，任甘肃省水利厅地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7月—2016年2月，任甘肃电保姆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技术员；现任公司市场部经理、董事。

5、米石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2008年6月，任倚能（电力）集团金河分公司技术员；2008年7月—2016年2月任甘肃电保姆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销售部经理、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任期
1	张江霞	中国	否	62272719850625****	2016/2/19-2019/2/18
2	陈文学	中国	否	62010319740412****	2016/2/19-2019/2/18
3	王延生	中国	否	62230119681002****	2016/2/19-2019/2/18

1、张江霞女士：1985年6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2011年4月，任江西通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预算员；2011年5月—2016年2月，任甘肃电保姆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造价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文学先生：1974年4月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2001年5月，任兰州内燃机配件总厂技术员；2001年5月—2005年5月，任兰州北方电力成套设备厂职员；2006年7月—2016年2月，任甘肃电保姆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技术员；现任公司监事。

3、王延生先生：1968年10月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1995年10月，任甘肃联合大学实业公司电力厂技术员；1995年10月—2012年8月，任兰州北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3年2月—2016年2月，甘肃电保姆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人员；2016年1月29日，经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任期
1	董春雷	中国	否	13012419700317****	2016/2/19-2019/2/18
2	牟雪松	中国	否	22012319710720****	2016/2/19-2019/2/18
3	石磊	中国	否	62210219800519****	2016/2/19-2019/2/18
4	杨时玲	中国	否	62010319741225****	2016/2/19-2019/2/18

1、董春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

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之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牟雪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石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杨时玲女士：1974年12月出生，大专，中级会计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3月—2006年6月，任兰州商通工业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7月—2016年2月，任甘肃电保姆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春雷	董事长、总经理	12,140,000	53.24
牟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820,000	3.59
石磊	董事、副总经理	880,000	3.85
米石	董事	300,000	1.31
展宗联	董事	63,300	0.28
张江霞	监事	30,000	0.13
陈文学	监事	150,000	0.66
王延生	职工监事	0	0.00
杨时玲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20,000	0.96
王红梅	无	650,000	2.85
合计		15,253,300	66.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董春雷的妻子王红梅持有公司股份65万股，持股比例2.85%。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330.79	4,389.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53.72	1,798.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53.72	1,798.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0.90
资产负债率（%）	36.42	59.02
流动比率（倍）	2.59	1.59
速动比率（倍）	2.44	1.5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01.44	4,801.36
净利润（万元）	254.95	39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95	39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62	404.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62	404.81
毛利率（%）	20.78	26.84
净资产收益率（%）	10.65	2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35	2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	3.37
存货周转率（次）	18.74	1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99	45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3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负责人	朱宗云
项目小组成员	李小英、王刚、李泽容、杜宗儒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
传真	010-88087880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珠海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004 室
机构负责人	王过
经办律师	王过、汤婷、余奇
联系电话	020-89080289
传真	020-890803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负责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席坚、卢江陶
联系电话	010-67084709
传真	010-5957519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韩甫仁、张佑民
联系电话	010-62166018
传真	010-5957519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负责人	戴文桂
电话	010-50939720
传真	010-50939982
(六) 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是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业务。

公司具备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资质和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接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电力设施承装是指电力新设备的安装，主要是指将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与消费系统的发电设备、供电设备等按照一定的程序、规格把机械或器材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让各设备能够系统地实现其各项功能的工作。

电力设施承修是指新设备投入运行以后的维护和修理，主要是指对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与消费系统的发电设备、供电设备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预防性或恢复性的检查与修理，保障各项设备能够稳定运行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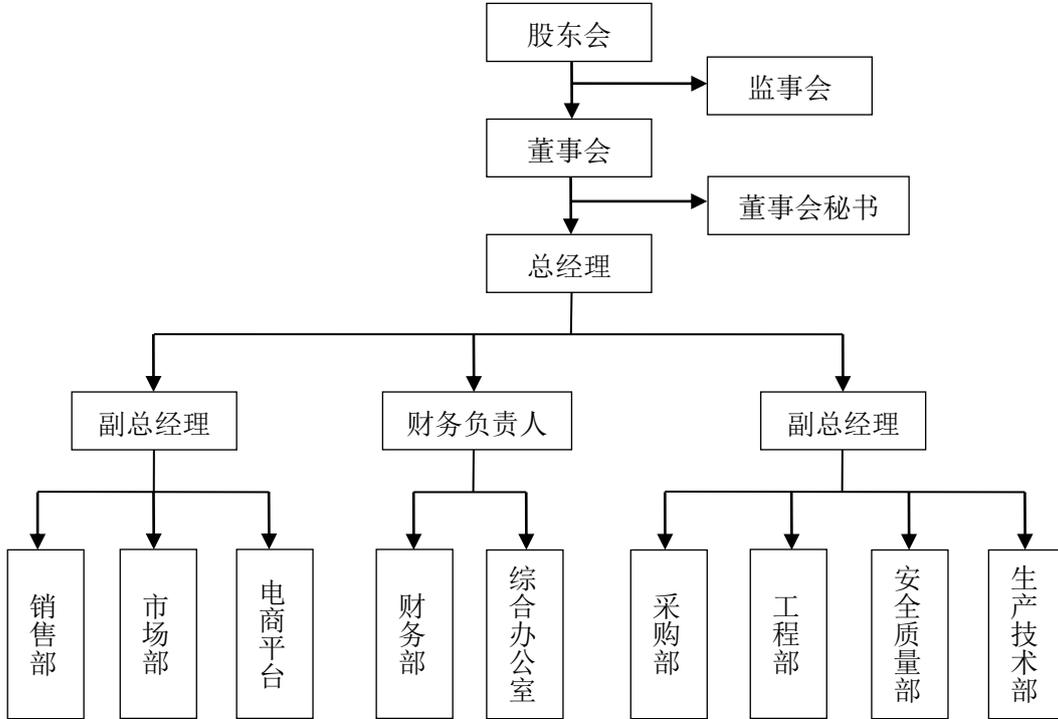
电力设施承试是指为了确保设备状态正常对设备做的预防性试验，主要分为交接试验和预防性试验。交接试验是指设备投入运行前，试验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的试验，用于检查产品有无缺陷，运输过程中有无损坏等，通过及时消除所发现的缺陷，为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证。预防性试验是指设备投入运行后，按照一定的周期由运行部门、试验部门进行的试验，目的在于检查运行中的设备有无绝缘缺陷和其他缺陷，及时掌握设备的情况，以便在故障发展的初期就能够及时地发现并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14,378.98 元、48,013,564.5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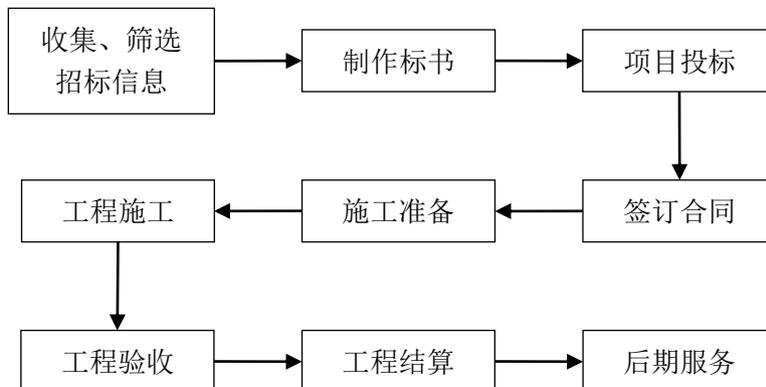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业务总体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是承接电力工程项目，一般需要经历收集、筛选招标信息、制作标书、项目投标、签订合同、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后期服务等阶段。



2、施工流程



施工准备阶段：在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组建项目部，项目部在公司工程部的指导下负责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各施工工序作业指导书、施工计划任务书，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施工图审核，将施工图中的问题罗列出来，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部门提出并形成书面纪要。

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须有供应部门的合格证书和质量检证明书。设备就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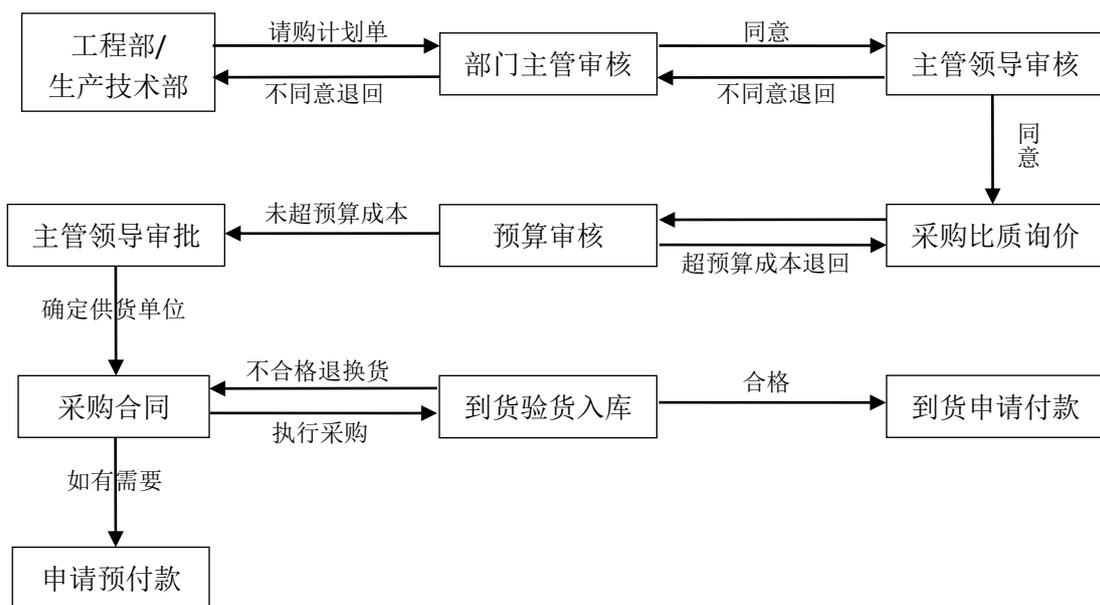
前，项目部组织技术负责人与建设单位代表、监理、设备厂家一同进行设备现场开箱检验，检验设备型号及外观是否满足施工图纸及有关规程标准要求。

工程施工阶段：项目部进场后，要与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安全、质量及环境技术交底。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大量的专业交叉施工、二次设备安装，甚至部分试验项目也在进行。在这一阶段，应按项目划分的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填写特殊工序和关键工序把关卡，同时实行工序交接卡制度，保证每一道工序的质量。安全质量部负责施工过程的检查督导，及时发现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法。

项目部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技术规范、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协议等进行项目部内部质量自检和互检。互检结束后，项目部上报工程部，工程部组织 ([人员进行质量专检。在专检进行前，项目部应向公司工程部提供完整的自检、互检资料，所有工程资料需由项目经理审核。对于三级检验中出现的 ([合格，应填写不合格报告，并根据轻微不合格及严重不合格的划分，进行返工或返修措施。

工程验收阶段：施工结束后，工程部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三级检查 ([基础上进行正式验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供电公司等相关 ([单位进行工程验收。验收通过后，工程部负责施工现场清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客户提供项目后期服务、回访及保修等。

3、采购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工程施工使用的主要技术

1、电力变压器安装技术

变压器就位时，将底座滚轮装上，各附件按制造厂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安装，变压器就位方向和离墙尺寸应与图纸相符。变压器的重复接地线应采用相应型号的铜母线，接口处应烫锡。变压器的中性点接地回路中，靠近变压器处，宜做一个可拆卸的联接点。变压器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交接试验，试验标准应符合规范和供电部门的要求。变压器试运行前应做全面的检查，护栏要安装完毕、各种标示牌已挂好，变压器室门已装锁，确认符合试运行条件时方可投入运行。变压器的试送电运行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2、高低压配电装置安装技术

按照施工图纸的布置，将柜按顺序放在基础型钢上。单个柜校正柜面和侧面的垂直度，成列柜应先找正两端的柜，并逐台找正，柜体垂直及水平的不平度应符合施工规范的要求。柜体与侧板均采用镀锌螺丝连接固定，柜体还应进行可靠的接地。柜顶母线应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配制，铜母线的连接应采用机械连接，搭焊处应烫锡，母线间距应均匀一致。安装完毕后按原理图逐件检查柜上电器是否与图相符，其额定电压和控制操作电源电压必须一致。安装完毕后应进行试验和调整，试验标准应符合国家规范和供电部门的规定及产品技术资料要求，然后进行模拟试验，做好送电前的准备工作。

3、母线槽安装技术

母线槽的悬挂吊杆的直径应与母线槽重量相适应，螺母应能调节，母线紧固螺栓应由厂家配套供应。母线槽支架的安装位置应正确，横平竖直，牢固。母线槽的起始端头及终端头应装封闭罩。各段母线槽外壳的连接必须是可拆卸的，外壳之间须装跨接地线，母线槽两端应可靠接地。母线槽与设备的联接采用软联接。母线槽安装完毕后，应对母线槽进行全面的清扫及整理，接头联接应紧密，相序应正确，外壳接地联接应紧密、无遗漏。安装完毕后应对母线槽进行绝缘电阻测

试，其绝缘电阻值应符合设计的要求。

4、电力电缆敷设技术

电缆的弯曲半径应符合施工规范的要求，直埋电缆应按规定埋设标志桩。电缆线路的长度不超制造长度时，应使用整条电缆，尽量避免接头，如有电缆中间接头，应设在电缆沟或隧道人孔、手孔处，并做明显标志。电缆沟及隧道中敷设的电缆应在引出端、终端及中间接头和走向有变化处挂标示牌，注明电缆规格、型号、回路号、用途及电缆路由。电缆头施工完毕，应进行耐压或摇测试验，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埋设在地下的电缆均应在回填土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绘制竣工图，详细标明坐标、部位与走向。室外电缆凡穿经手孔井时各条电缆均应挂铝制电缆牌，注明该电缆用途、路别、电缆规格、敷设日期及施工单位。

5、电缆桥架安装技术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高及桥架规格，进行定位，然后依照测量尺寸制作支架。在无吊顶处沿梁底吊装或靠墙支架安装，在有吊顶处在吊顶内吊装或靠墙支架安装。在无吊顶的公共场所结合结构构件并考虑建筑美观及检修方便，采用靠墙、柱支架安装或屋架下弦构件上安装。将桥架举升到预定位置，与支架采用螺栓固定，在转弯处需仔细校核尺寸，桥架宜与建筑物坡度一致，在圆弧形建筑物墙壁的桥架，其圆弧宜与建筑物一致。桥架与桥架之间用连接板连接。桥架之间缝隙须达到设计要求，确保一个系统的桥架连成一体。

镀锌桥架之间可利用镀锌连接板作为跨接线，把桥架连成一体。在连接板两端的两只连接螺栓上加镀锌弹簧垫圈，桥架之间用软铜线进行跨接，再将桥架与接地线相连，形成电气通路。分层桥架安装，先安装上层，后安装下层，上、下层之间距离要留有余量，有利于后期电缆敷设和检修。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技术及外购办公软件等。

1、商标权

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组成	注册人	注册号	权利期限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电保姆有限	10758881	自 2013.07.28 至 2023.07.27	第 37 类	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灭鼠；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截止）
	电保姆有限	8415517	自 2011.11.14 至 2021.11.13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维修信息；工程进度核查；建筑；工厂建设（截止）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无形资产所有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 6 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一种多功能电工钳	电保姆有限	ZL20142058037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10.09~ 2024.10.08
一种四线制开关电源保护电路	电保姆有限	ZL20142055020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09.23~ 2024.09.22
一种新型高频高压电源	电保姆有限	ZL201420548897.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09.23~ 2024.09.22
一种电工用便携式点焊接线钳	电保姆有限	ZL201420514652.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09.09~ 2024.09.08
一种防尘型电工施工用切割机	电保姆有限	ZL201420544685.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09.22~ 2024.09.21
一种电工用线槽切槽刀	电保姆有限	ZL201420514657.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09.09~ 2024.09.08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北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与原专利申请人达成受让协议，受让上述 6 项专利；2014 年 12 月 9 日，原发明人与董春雷签订了《发明人变更声明》；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2015 年 01 月 28 日向公司核发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上述 6 项专利的具体来源及价格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价格(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一种多功能电工钳	ZL201420580371.7	孟红琳	电保姆有限	孟红琳	董春雷	5,000.00
一种四线制开关电源保护电路	ZL201420550202.9	余玲凤	电保姆有限	余玲凤	董春雷	5,000.00
一种新型高频高压电源	ZL201420548897.7	许先龙	电保姆有限	许先龙	董春雷	5,000.00
一种电工用便携式点焊接线钳	ZL201420514652.2	孟红琳	电保姆有限	孟红琳	董春雷	5,000.00
一种防尘型电工施工用切割机	ZL201420544685.1	孟红琳	电保姆有限	孟红琳	董春雷	5,000.00
一种电工用线槽切割刀	ZL201420514657.5	孟红琳	电保姆有限	孟红琳	董春雷	5,000.00
合计						30,000.00

公司在以往的经营业务中不需要采用上述 6 项专利技术，受让专利技术是为对兰州华电的“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调试”业务进行整合而做的技术储备。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 6 项专利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不明确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上述 6 项专利技术的原发明人孟红琳、余玲凤、许先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无形资产所有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3、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三）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颁发的《承装（修、

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3-2-00011-2009), 2015 年 12 月 10 日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换发资质证书, 换发的证书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9 日, 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 可承接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2 年 01 月 30 日, 公司取得兰州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34840620103302), 资质等级为“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11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3、《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2 年 07 月 05 日, 公司取得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甘) JZ 安许证字[2012]620101891), 2015 年 07 月 05 日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资质证书, 换发的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07 月 05 日至 2018 年 07 月 04 日, 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4、《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证书》

2014 年 1 月 1 日, 公司取得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证书》(证书编号: 甘建价字 1402028 号), 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均进行了工程规费标准重新核定。该证书是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和签订施工合同价款、办理竣工结算、调解工程造价纠纷及办理工程造价鉴定的依据。在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应注明此证书编号, 以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上述资质或许可的所有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5、《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公司核发了如下《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确认所核发的证书项下的公司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

则 CNCA-C03-01：2014 的要求。

序号	证书编号	委托人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
1	2016010301 859896	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2016-4-25 至 2021-4-25
2	2016010301 859898	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流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2016-4-25 至 2021-4-25
3	2016010301 859899	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2016-4-25 至 2021-4-25
4	2016010301 859900	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切换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2016-4-25 至 2021-4-25
5	2016010301 859902	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2016-4-25 至 2021-4-25
6	2016010301 859904	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电容补偿柜(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GB/T 15576-2008	2016-4-25 至 2021-4-25
7	2016010301 859909	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箱(配电板)	GB 7251.3-2006	2016-4-25 至 2021-4-25
8	2016010301 859914	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GB/T 15576-2008	2016-4-25 至 2021-4-25
9	2016010301 859921	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箱(配电板)	GB 7251.3-2006	2016-4-25 至 2021-4-25

公司具备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及许可，相关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或资质范围施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需要年检的资质及许可均通过每年年检，不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或许可的情况。公司资产、人员及业绩均符合相关资质、许可标准，不存在资质或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025,439.35 元，累计折旧 1,212,046.62 元，账面净值为 1,813,392.73 元，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299,841.34	385,547.71	914,293.63	70.34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66,964.25	36,885.00	30,079.25	44.92
机器设备	1,658,633.76	789,613.91	869,019.85	52.39
合计	3,025,439.35	1,212,046.62	1,813,392.73	59.94

目前，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所需。

1、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互感器综合特性测试仪	17,400.00	16,530.00	870.00	5.00
试验变压器	5,500.00	5,225.00	275.00	5.00
直流高压发生器	8,000.00	7,600.00	400.00	5.00
数字微安表	2,000.00	1,900.00	100.00	5.00
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	2,000.00	1,900.00	100.00	5.00
接地摇表	280.00	266.00	14.00	5.00
高压核相器	1,600.00	1,520.00	80.00	5.00
继电保护测试仪	11,000.00	10,450.00	550.00	5.00
滑线电阻	2,500.00	2,375.00	125.00	5.00
便携式核准电流互感器	720.00	684.00	36.00	5.00
绝缘电阻测试仪	4,000.00	3,800.00	200.00	5.00
接触电阻测试仪	4,000.00	3,800.00	200.00	5.00
高压开关特性测试仪	12,000.00	11,400.00	600.00	5.00
大电流发生器	8,000.00	7,600.00	400.00	5.00
直流电阻测试仪	5,000.00	4,750.00	250.00	5.00
氧化锌避雷器测试仪	4,000.00	3,800.00	200.00	5.00
耐压仪	3,200.00	3,040.00	160.00	5.00
耐压试验变压器	6,800.00	6,460.00	340.00	5.00
耐压仪（低压）	5,600.00	5,320.00	280.00	5.00
接地电阻试验仪	28,000.00	26,600.00	1,400.00	5.00
重庆宗申 5kw 发电机（三相）	2,850.00	2,707.50	142.50	5.00
交流电压表	900.00	855.00	45.00	5.00
电力试验线包	1,100.00	1,045.00	55.00	5.00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直流电阻快速测试仪	4,500.00	4,275.00	225.00	5.00
交流电流表	900.00	855.00	45.00	5.00
数字式绝缘电阻测试仪	3,400.00	3,230.00	170.00	5.00
工频高压试验仪	9,400.00	8,632.29	767.71	8.17
工频高压试验仪	3,300.00	3,030.50	269.50	8.17
工频高压测量仪	6,600.00	6,061.00	539.00	8.17
直流电阻快速测试仪	7,700.00	7,071.21	628.79	8.17
变比组别全自动测试仪	7,000.00	6,428.29	571.71	8.17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试仪	8,600.00	7,897.71	702.29	8.17
继电器测试仪	8,000.00	7,346.71	653.29	8.17
接地电阻试验仪	1,300.00	1,193.79	106.21	8.17
无线核相器	6,000.00	5,510.00	490.00	8.17
电力线包	350.00	321.40	28.60	8.17
绝缘电阻测试仪	1,300.00	1,193.79	106.21	8.17
抗干扰介损测试仪	20,000.00	17,416.71	2,583.29	12.92
三相微机继电保护测试仪	30,000.00	25,650.00	4,350.00	14.50
回路直流电阻快速测试仪	15,000.00	12,825.00	2,175.00	14.50
便携式直流高压发生器	5,000.00	4,275.04	724.96	14.50
检漏仪	3,000.00	2,470.00	530.00	17.67
智能露点仪	22,000.00	18,113.29	3,886.71	17.67
绞磨机	11,000.00	6,618.37	4,381.63	39.83
旋转连接器	100.00	60.13	39.87	39.87
井口滑车	700.00	277.04	422.96	60.42
蛇皮套	600.00	237.50	362.50	60.42
变频串联谐振耐压试验装置	70,000.00	38,923.98	31,076.02	44.39
箱式变电站	540,000.00	205,200.00	334,800.00	62.00
箱式变电站	660,000.00	250,800.00	409,200.00	62.00
电焊机	1,140.00	397.10	742.90	65.17
绝缘支架	450.00	85.56	364.44	80.99
电缆安全刺扎器	5,982.91	1,136.76	4,846.15	81.00
电缆识别仪	4,700.85	893.16	3,807.69	81.00
直流电阻测试仪	7,000.00	1,329.96	5,670.04	81.00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测距仪	2,160.00	307.80	1,852.20	85.75
绝缘电阻测试仪	5,000.00	950.04	4,049.96	81.00
电缆故障测距主机	21,367.52	4,059.84	17,307.68	81.00
电缆故障定点仪	10,256.41	1,948.68	8,307.73	81.00
高压发生装置	11,111.11	2,111.16	8,999.95	81.00
定点辅助件	1,709.40	324.84	1,384.56	81.00
数显电阻测试仪	5,555.56	527.76	5,027.80	90.50
合计	1,658,633.76	789,613.91	869,019.85	52.39

2、运输设备情况

车辆号码	车辆型号	车辆类型	适用类型	登记日期	权利人
甘 AP9355	金杯牌 SY6513XS1H	小型普通 客车	非营运	2009.9.10	电保姆有限
甘 ABF810	金杯牌 SY6513XS1H	小型普通 客车	非营运	2011.3.8	电保姆有限
甘 ABN026	金杯牌 SY6513XS1H	小型普通 客车	非营运	2011.4.8	电保姆有限
甘 AEJ313	北京现代牌 BH6430MY	小型普通 客车	非营运	2012.2.14	电保姆有限
甘 AFP077	沃尔沃 YV1CZ595	小型越野 客车	非营运	2012.7.25	电保姆有限
甘 AUU666	SRX 跨界车 3GYFN9E5	小型越野 客车	非营运	2014.9.25	电保姆有限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所有资产的所有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自有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3、租赁的固定资产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租用如下资产作为公司经营办公场所及厂房，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兰州华电签署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兰州华电

将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工业园厂区内的房屋（面积 3,055 平方米）和场地（面积 3,904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兰州华电签署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兰州华电将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工业园厂区内的房屋（面积 3,055 平方米）和场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80 万元。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5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22	39%
30-45 岁	22	39%
45 岁以上	12	22%
合计	56	100%

（2）按工龄划分

工龄区间	人数（人）	占比
2 年以下	18	32%
2-5 年	27	48%
5 年以上	11	20%
合计	56	100%

（3）按学历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9	16%
大专	29	52%
中专及以下	18	32%
合计	56	100%

(4) 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4	7%
销售人员	10	18%
工程技术人员	34	61%
财务行政人员	8	14%
合计	56	1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包括董春雷、石磊以及牟雪松，基本情况如下：

董春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之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石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牟雪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2)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股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春雷	董事长、总经理	12,140,000	53.24
石磊	董事、副总经理	880,000	3.85
牟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820,000	3.59
合计		13,840,000	60.68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电力相关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20 人，其中初级职称 10 人、中级职称 10 人；电力相关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2 人、三级建造师 3 人；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40 人，其中高压类电工 25 人、特种类电工 15 人（高压试验 8 人、继电保护 3 人、电力电缆 4 人）；造价工程师 1 人、造价员 1 人、安全员 13 人、施工员 6 人、预算员 2 人、材料员 1 人、机械管理员 2 人、质检员 1 人。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业务，公司人员基本能够满足公司业务所需。

综上所述，公司所拥有的技术均为公司经营所需，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员工与业务相匹配，公司资产、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在提供上述服务过程中取得的电气工程安装收入、销售收入、试验收入及维修收入等。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669,663.20	99.35	48,000,651.43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344,715.78	0.65	12,913.11	0.03
合计	53,014,378.98	100.00	48,013,564.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工程安装收入	44,789,374.48	85.04	30,190,395.21	62.90
销售收入	6,102,303.73	11.59	16,289,380.54	33.94
试验收入	1,540,292.18	2.92	1,449,680.00	3.01
维修收入	237,692.81	0.45	71,195.68	0.15
合计	52,669,663.20	100.00	48,000,651.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甘肃省内，涉及政府单位、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等各类型用电主体，比如武威市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甘肃宏达铝型材有限公司、武威市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随着国家电力体制及建筑业等改革红利不断释放，“一带一路”及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推进，公司潜在客户会不断增加。公司也在积极采取措施，拓展销售渠道，拓宽销售区域，丰富服务内容，不断扩大客户群体。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武威市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710,542.62	46.61
2	甘肃宏达铝型材有限公司	2,907,673.07	5.48
3	甘肃龙呈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8,290.60	4.77
4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有限公司	2,454,080.59	4.63
5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2,408,406.64	4.54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合计	35,008,993.52	66.04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武威市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21,218.22	32.74
2	酒泉东方大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4,760,486.57	30.74
3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甘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910.10	5.27
4	甘肃赣商投资有限公司	2,026,100.21	4.22
5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9,521.34	3.31
	合计	36,627,236.44	76.2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9%、66.04%，比例较大，这主要与公司的业务性质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逐渐下降，公司向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采购情况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配电柜、干式变压器、发电机组、信号箱、照明箱、电线电缆等。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竞争比较充分，价格相对稳定。公司采购部负责相关采购事宜，与多家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采购成本能够得到合理控制。

公司的能源需求主要为办公用水、电等，均由市政供应，价格稳定且消耗量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2、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工程安装成本	35,059,297.51	83.48	20,983,117.22	59.74
销售成本	5,782,809.43	13.77	13,424,823.52	38.22
试验成本	1,155,930.75	2.75	716,920.80	2.04
合计	41,998,037.69	100.00	35,124,861.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具有匹配性。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976,518.00	21.37
2	临洮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直属公司	6,263,034.00	14.91
3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5,909,986.94	14.07
4	城关区焦家湾路新万马线缆商行	1,003,400.00	2.39
5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978,046.35	2.33
	合计	23,130,985.29	55.07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1,901,869.00	33.88
2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5,021,350.00	14.30
3	武威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9.96
4	上海欣鼎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55,000.00	2.72
5	兰州市七里河区津成线缆经营部	841,071.00	2.39
	合计	22,219,290.00	63.25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董春雷持有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8%的股权外，均未在公司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施工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重大施工合同界定为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对公司经营、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武威市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威市宋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三标段	2013.5	15,760,137.81	履行完毕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四建集团临洮街二期 A 区 10KV 配电工程	2013.7	2,273,500.00	履行完毕
甘肃宏达铝型材有限公司	甘肃宏达铝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铝型材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	2013.9	5,700,000.00	履行完毕
甘肃赣商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赣商投资有限公司赣商大厦 10KV 配电室工程	2013.10	3,000,000.00	履行完毕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甘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铁建馨苑住宅小区室外高压电力引入及配电室工程	2013.12	4,000,000.00	履行完毕
酒泉东方大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东方明都小区 1-8#地块配电工程	2014.3	16,972,621.00	一期履行完毕，二期正在履行
酒泉东方大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东方大明 1#地块-2 号配电工程	2014.6	2,200,000.00	履行完毕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兰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变配电工程	2014.8	2,930,675.00	履行完毕
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敦煌机场中心变电站 10KV 电源回路改造及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2014.9	1,140,000.00	履行完毕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海鸿居然之家配电室安装工程	2014.9	3,250,000.00	正在履行
甘肃龙呈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龙呈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副水产品交易中心正式用电工程	2014.9	2,800,000.00	履行完毕
甘肃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星园小区 10KV 箱式变电站项目	2015.3	1,500,000.00	履行完毕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配电室改造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2015.5	1,947,991.10	履行完毕
甘肃世纪飞马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世纪飞马商业中心 10KV 配电室增容改造工程	2015.6	1,196,000.00	正在履行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一期高低压设	2015.6	7,428,403.50	正在履行

客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备安装与线路敷设工程			
武威市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威市 2013 年保障性住房皇台二区及皇台北区小区配电工程（三标段）	2015.6	19,656,485.50	履行完毕
武威市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威市 2013 年保障性住房皇台二区及皇台北区小区配电工程（四标段）	2015.6	6,933,241.66	正在履行
兰州宇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宇臻物流园高低压配电室设备采购及安装	2015.7	4,730,000.00	尚未履行
兰州宏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省中医院康复保健综合楼配电室工程	2015.10	3,387,219.28	尚未履行

(1)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明细

客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武威市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威市宋源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三标段	2013.5	15,760,137.81	履行完毕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甘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铁建馨苑住宅小区室外高压电力引入及配电室工程	2013.12	4,000,000.00	履行完毕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兰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变配电工程	2014.8	2,930,675.00	履行完毕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配电室改造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2015.5	1,947,991.10	履行完毕
武威市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威市 2013 年保障性住房皇台二区及皇台北区小区配电工程（三标段）	2015.6	19,656,485.50	履行完毕
武威市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威市 2013 年保障性住房皇台二区及皇台北区小区配电工程（四标段）	2015.6	6,933,241.66	正在履行

(2) 所投标的来源及招标模式

公司所投标的主要来源于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招标模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方式	投标日期	标的来源
武威市宋源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三标段	武威市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13.4.23	武威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铁建馨苑住宅小区室外高压电力引入及配电室工程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甘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2013.12.20	公司销售人员走访
兰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变配电工程	兰州市城乡规划局	公开招标	2014.8.1	兰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配电室改造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公开招标	2015.4.2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方式	投标日期	标的来源
武威市2013年保障性住房皇台二区及皇台北区小区配电工程(三标段)	武威市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招标	2015.6.4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局
武威市2013年保障性住房皇台二区及皇台北区小区配电工程(四标段)	武威市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招标	2015.6.4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局

(3)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单)	3	3
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当期产生的收入(元)	29,066,940.36	18,475,333.65
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当期产生的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55.19	38.49

(4) 项目运营方式及会计确认方法

以“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配电室改造工程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省二院项目”)为例,公司的项目的运营方式及会计确认方法如下:

① 签订合同

公司销售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得省二院项目招标信息,并根据自身条件和对项目的初步评估确定是否参与投标。若公司决定参与投标,则由销售部联系相关单位进行项目报名。公司资质审查通过后,市场部组织工程等相关部及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答疑,并按照招标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价方案及报价清单等投标文件进行投标。项目中标后,销售部组织公司相关人员与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即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② 项目筹划

公司与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合同后,由市场部、工程部牵头召开项目讨论会,明确部门及岗位责任,组建项目部。项目部在工程部的指导下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材料采购计划、单位工程各施工工序作业指导书、施工计划任务书等,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施工图审核,将施工图中的问题罗列出来,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部门提出并形成书面纪要。

③ 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负责采购事宜。采购部在接到省二院项目经审核的请购单后，根据请购要求收集供应商信息，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报领导审批，询价的合格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在综合考虑价格、供货效率等各方面因素后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员跟进采购情况，督促供应商按时交货。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后，公司采购部、项目部等组织技术负责人与建设单位代表、监理、设备厂家一同进行设备开箱检验。

④安装施工

项目部进场后，与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安全、质量及环境技术交底。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大量的专业交叉施工、二次设备安装，甚至部分试验项目也在进行。在这一阶段，应按项目划分的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填写特殊工序和关键工序把关卡，同时实行工序交接卡制度，保证每一道工序的质量。安全质量部负责施工过程的检查督导，及时发现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法。

项目部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技术规范、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协议等进行项目部内部质量自检和互检。互检结束后，工程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质量专检。在专检进行前，项目部应向公司工程部提供完整的自检、互检资料，所有工程资料需由项目经理审核。对于三级检验中出现的不合格，应填写不合格报告，并根据轻微不合格及严重不合格的划分，进行返工或返修措施。

⑤竣工验收

施工结束后，工程部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三级检查的基础上进行正式验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验收通过后，工程部负责施工现场清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客户提供项目后期服务、回访及保修等。

⑥结算方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建设单位结算，基本是签订合同后预收 30%工程款，工程中使用的设备运抵工程现场后收取 30%工程款，工程完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收取 35%工程款，质保期内预留 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全部收款。

⑦会计确认方法

综合上述项目运营方式及会计准则，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重大采购合同界定为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对公司经营、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2014.3	1,880,000.00	履行完毕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2014.3	2,732,750.00	履行完毕
武威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宋源新村项目两座 配电室建筑施工	2014.3	1,850,000.00	履行完毕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柜	2014.4	4,791,960.00	履行完毕
武威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宋源新村项目两座 配电室设备基础、 电缆沟施工	2014.5	1,000,000.00	履行完毕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2014.5	2,753,305.00	履行完毕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柜、 照明箱、信号箱	2014.6	1,048,944.00	履行完毕
临洮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直属公司	皇台（三标段）5座 变电所和1座开闭 站的土建施工	2015.6	1,127,850.00	履行完毕
临洮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直属公司	皇台（三标段）高 低压配电网工程中 电缆管道预埋及电 缆井砌筑	2015.6	1,085,438.00	履行完毕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开闭所、照明箱、 变电所、配电箱	2015.7	3,972,540.00	履行完毕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缆	2015.8	4,050,761.04	履行完毕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电缆	2015.8	1,313,625.90	履行完毕
城关区焦家湾路新万马线缆商行	低压电缆	2015.9	1,003,400.00	履行完毕
临洮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直属公司	皇台（三、四标段） 图纸范围内所有电 缆管沟和电缆井的 施工	2015.11	4,080,000.00	履行完毕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柜	2015.11	1,334,64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借款或担保行为，无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4、租赁合同

详见本部分内容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租赁的固定资产”。

上述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均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所披露合同与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具有匹配性。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电力施工行业，根据自身业务资质、许可、技术水平及客户需求等，为客户提供电力服务，解决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用电问题，降低客户的时间成本和服务成本，从而实现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具有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资质和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接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同时，公司也提供从办理相关手续到确定方案、设计、设备供应、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送电、运行托管等交钥匙工程服务和应急抢修服务等用电服务。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及客户需求的差异，公司提供的服务均有所不同。

公司拥有一支训练有素、业务精湛的专业化团队，团队成员均具有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此外，公司配备有移动变电站和大功率发电机，每个班组配备有应急抢修车、成套试验检测设备和精良的专业工器具等，能够确保为客户提供及时、便捷、准确、周到的服务。

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电力招标投标信息网、供电局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目前，公司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甘肃省内，涉及政府单位、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等各类型用电主体，比如武威市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甘肃宏达铝型材有限公司、武威市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展业务链条，大力发展上下游业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建立覆盖全产业链的用电服务网络，并打造电保姆用电服务互联网平台，将线上与线下业务相结合，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2015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14]116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5年4月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电力工程项目均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2013年2月颁布的《甘肃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日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或受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2014年7月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2012年7月5日，公司取得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甘）JZ安许证字[2012]620101891），有效期限为2015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4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公司设置了安全质量部门及安全生产负责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相关岗位及人员的安全职责、安全会议、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生产场所及设备安全措施、职工安全卫生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要求，配备了先进的施工设备和个人防护工具，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定期组织安全

生产培训和安全检查，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日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三）质量标准

为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强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明确质量管理责任，公司设置了安全质量部门及质量负责人，制定了《管理手册》和《质量手册及程序》。

《管理手册》主要针对公司的施工业务，明确规定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信息管理及记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手册及程序》主要针对公司的产品生产业务，明确规定了设施和工作环境、质量记录、采购和供应商、生产过程和服务、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检验试验仪器及运行检查、不合格品、内部质量审核、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控制程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组织质量控制培训和项目质量检查，在各个环节严把质量关，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工程及产品或服务出现质量隐患或事故的可能性。

公司遵守的部分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如下所示：

文件名称	标准代码	适用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并作为建筑工程各专业验收规范编制的统一准则。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1	满足建筑物预期使用功能要求的电气安装工程施工，适用电压等级为 10KV 以下。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7-2010	交流 3KV~750KV 电压等级的六氟化硫断路器、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复合电器（HGIS）、真空断路器、高压开关柜、隔离开关、负荷开关、高压熔断器、避雷器和中性点放电间隙、干式电抗器和阻波器、电容器等高压电器安装工程的施工及质量验收。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8-2010	交流 3KV~750KV 电压等级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电压互感器及电流互感器施工及验收；消弧线圈的安装可按本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9-2010	750KV 及以下母线装置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2006	50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新安装的、按照国家相关出厂试验标准试验合格的电气设备交接试验。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06	额定电压 500KV 及以下的电力电缆线路安装工程及其附属设备和构筑物设施。控制电缆及导引电缆可以参照使用。

文件名称	标准代码	适用范围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电气装置的接地装置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2012	盘、保护盘、控制盘、柜及其二次回路接线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3-92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新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电压在 10KV 及以下的供用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及拆除,不适用于水下、井下和矿井等工程。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014	交流 50Hz 或 60Hz、额定电压 1000V 及以下,直流额定电压为 1500V 及以下通用低压电器的安装与验收。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5-2014	除电力系统高压直流输电和柔性交流输电以外的电力变流设备的施工、调试及验收。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评定规程》	DLT5161	单机容量 200MW 及以上发电工程和 110KV 及以上变电工程的电气装置安装。进口或引进型电气装置、单机容量 200MW 以下发电工程及 110kV 以下变(配)电工程的安装可参照执行。
《110~750KV 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3-2014	电压等级为 110KV-750KV 的交流架空输电线路的新建、改建及扩建工程的施工与验收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T14285-2006	3KV 及以下电压电力系统中电力设备和线路的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
《继电保护和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程》	DL/T995-2006	电网企业、并网运行发电企业及用户负责继电保护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单位。有关规划设计、研究制造、安装调试单位及部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2 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GB7251.12-2013	额定电压交流不超过 1000V,直流不超过 1500V 的成套设备;带外壳或不带外壳的固定式或移动式成套设备;打算与发电、输电和电能转换的设备以及控制电能消耗的设备所配套使用的成套设备等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JB/T9661-1999	户内正常使用条件下的、额定工作电压交流至 660V、频率 50Hz 或 60Hz 作为电能分配及电动机控制的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共用技术要求》	GB/T11022-2011	电压 3KV 及以上、频率 50Hz 及以下的电力系统中运行的户内、户外安装的交流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DL/T404-2007	额定电压为 3.6kV~40.5kV、频率 50Hz、装于户内或户外,并在工厂内装配的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各项技术要求。外壳内可能装有固定的或可移开的元件,并可能充有绝缘用的流体(液体或气体)。主要用于三相系统,但也可以用于单相或两相系统。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符合业主要求,日常

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公司在质量标准或技术规范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质量标准或技术标准而受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E49：建筑安装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4910：电气安装；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属行业为E4910：电气安装；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2：建筑与工程。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电力施工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在地方上，公司主要受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兰州市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的监管。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是电力施工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拟订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行业企业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国家能源局下设电力司和电力安全监管司，电力司负责拟订火电和电网有关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电力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衔接电力供需平衡；电力安全监管司组织拟订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等。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是由全国电力建设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自愿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性组织，主要负责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反映会员诉求、行业发展情况和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工程咨询和评价等业务工作；

组织开展企业与从业人员能力资格方面的行业规范工作，以及相应的岗位、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根据授权开展电力建设行业统计等工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对电力施工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行业政策，推动电力施工行业健康发展。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一览表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发文字号	名称
1996年4月17日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196号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999年3月1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令 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8月3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 第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279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5月1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计委令 第3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3年8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 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11月24日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393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5年2月15日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432号	《电力监管条例》
2005年12月20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已撤销)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15号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7年4月9日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493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11年1月8日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588号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011年4月2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 第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7月7日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599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2011年12月20日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6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4年5月10日	国家能源局	国能安全[2014]205号	《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规定》
2014年6月2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8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4年7月29日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653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8月1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发文字号	名称
	员会	员会令第 14 号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 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15 年 1 月 2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令第 22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5 年 2 月 17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5 年 4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 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015 年 5 月 30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6 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 办法》
2015 年 7 月 9 日	国家能源局	国能资质〔2015〕 253 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 条件》
2015 年 8 月 18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8 号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

行业主要政策一览表

名称	颁布时间及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 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 年度)》	2011 年	将“复杂环境地区电网电气安全运行新技术”、“开关设备和电抗器”、“状态评估及诊断装置”、“电网与用户互动技术”、“安全高效施工技术及设备”等作为重点发展领域。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 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 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 资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等。
	国家能源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修正)》	2013 年	将“电网改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输变电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应急电源设备”等作为鼓励类产业。
	发改委	
《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 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创新和改进政府对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市场和现场联动，落实各方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等。
	住建部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 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 路的愿景与行动》	2015 年	将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共同维护输油、输气管道等运输通道安全，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
	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	

名称	颁布时间及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等作为重点合作领域。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意见》	2015年	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	2015年	简化前置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促进建筑企业公平竞争；加强对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建立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体系。
	住建部	

4、行业上下游情况

电力施工行业的上游环节主要是电力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设计咨询等。上游产品或服务价格直接影响项目采购成本，其价格波动会影响电力施工企业的经营业绩。目前，我国电力设备供应商、设计公司等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这种局面有利于电力施工企业控制项目采购成本，提高利润率。同时，上游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也会促进电力施工行业的发展。

电力施工行业的下游环节主要是市政建设、工业、房地产等各用电领域，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及客户需求的差异，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有所不同。电力施工行业的下游环节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其运行状况、投资周期等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电力施工行业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从长远来看，我国工业化进程尚未最终完成，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和技术改造升级等仍然存在较大的需求，电力施工行业发展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5、行业主要进入障碍

(1) 企业资质壁垒

我国对电力施工企业实行资质认定，所有开展电力施工业务的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业务，行业资质壁垒较高。比如，2015年国家能源局颁布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明确了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类许可证的申请条件，2015年住建部颁

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明确了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的申请条件等。这些资质壁垒对于监督管理电力施工活动，维护电力施工市场正常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人才壁垒

电力施工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要求较高，且行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从业经验。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任职资格和一定的执业年限；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需取得岗位证书；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需取得注册执业资格。管理人员和施工队伍的整体素质是电力施工企业增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在短时间内难以获得齐备的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行业人才壁垒较高。

（3）客户资源壁垒

电力施工企业的客户涉及市政建设、工业、房地产等各用电领域，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企业获取项目资源的重要途径之一，只有积累到一定数量的客户资源才能保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然而，取得客户资源往往依赖于企业信誉、市场营销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积累才可能具备这些条件。

（4）区域壁垒

我国对电力建设工程实行属地备案原则，需要在电力工程建设地电力监管机构备案，跨省、跨区的电力建设工程按建设地点分别在所在地电力监管机构备案。因此，电力施工行业存在隐性或显性的地方保护，行业区域壁垒较高，市场集中度较高，企业在位优势比较明显。区域经济形势对该区域电力施工企业的发展环境、市场需求、业务收入等有较大影响。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电力体制改革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引入竞争性市场机制。2012年6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强调要有序推进电价改革，理顺电价形成机制；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建立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结构，形成公平规范的市场交易平台；推进发用电计划改革，更多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售电业务；开放电网公平介入，建立分布式电源发展新机制等。

若此次电力体制改革能够到位，电力施工企业可以涉足新的业务领域，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将推动电力施工企业由单一业务服务商向电气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设计咨询、工程施工、售电、送电、电力设施试验、检修、运维托管等更加全面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商转型。

② 建筑业改革

电力施工行业是建筑业的子行业，建筑业的发展和改革对电力施工行业的健康发展有极大的促进作用。2014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强调要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体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促进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等。2015年9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指出要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促进建筑企业公平竞争等。

建筑业改革有助于倒逼电力施工企业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升工程建设水平；也有助于打破行业地方保护，推动电力施工企业跨区域发展，从而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电力服务网络。

③ “一带一路”建设

2015年3月，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把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等作为合作重点。“一带一路”沿线以发展中国家居多，且绝大多数国家年人均用电量低于5,000

度，电源设备老化、管理不善等问题突出，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后，蕴藏着巨大的电力投资刚性需求。这些国家能源资源丰富，与我国先进的电源项目施工、电力装备制造等形成优势互补。“一带一路”建设对于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施工企业、装备制造企业等都是新的发展机遇。

④新型城镇化建设

新型城镇化是我国政府扩大内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止2015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6.1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在36%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60%的平均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45%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2015年6月，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部署加大重点领域有效投资，决定进一步强化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会议决定实施三年计划，改造各类棚户区1,800万套、农村危房1,060万户。

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新型城镇化的发展会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住宅建设以及电力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从而为电力施工行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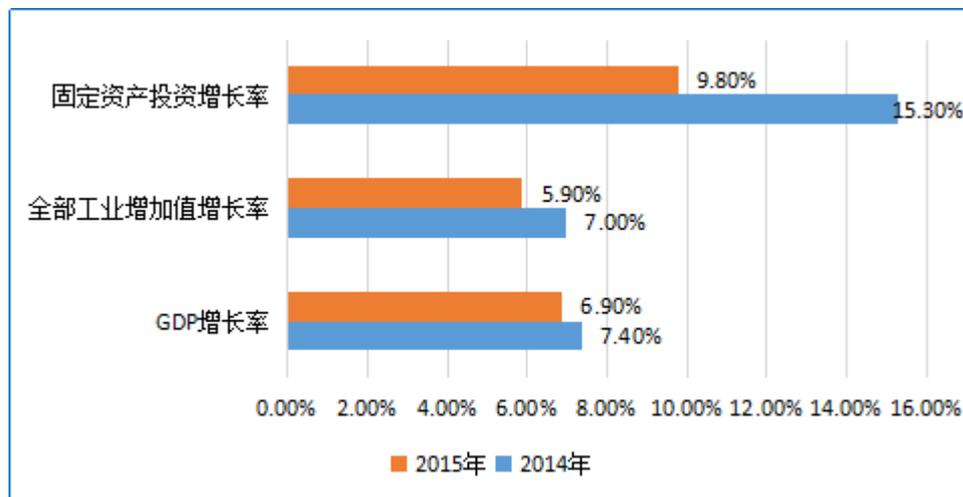
（2）不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676,708亿元，同比增长6.9%，增速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全部工业增加值228,974亿元，同比增长5.9%，增速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1%，增速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562,000亿元，同比增长9.8%，增速同比下降5.5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同比下降9.5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增速同比下降8.8个百分点，增速下滑比较明显。电力施工行业与国民经济发

展息息相关，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2014、2015 年全国 GDP、工业增加值及固定资产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企业内部管理水平较低

电力施工企业经过较长时期的发展，运作模式基本趋同，即“投标→承包→分包→管理”模式。多数企业凭借本身的特殊身份和客户关系优势，更多的是担任总承包商的角色，尽管能够获得电力工程项目中最丰厚的利润，但在电力工程项目的运营管理上缺乏创新和延伸，未形成难以取代的独特技术和管理优势。向前端不能占据工程咨询和设计的价值环节，向后端没有建立一体化、精细化的项目管理运营标准和管控体系，在全面市场化竞争形势下很容易被替代出局。

③行业监管不足

随着电力体制及建筑业改革的深入，我国电力施工市场的管理也逐步走向规范化和市场化，但目前仍然存在比较严重的监管不足问题。

在原有的电力体制下，电力施工企业分属各省公司，自然缺少专门的电力施工市场监管机构。2002年，国家进行电力体制改革，决定实施“厂网分开”，原国家电力公司拆分为两大电网公司和五大发电集团，并于次年组建了原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原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电力施工行业起到了一定的监督作用，但并没有把电力施工市场作为监管重点，监管作用有限。2013年，国务院进行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将原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入国家能源局，目前我国电力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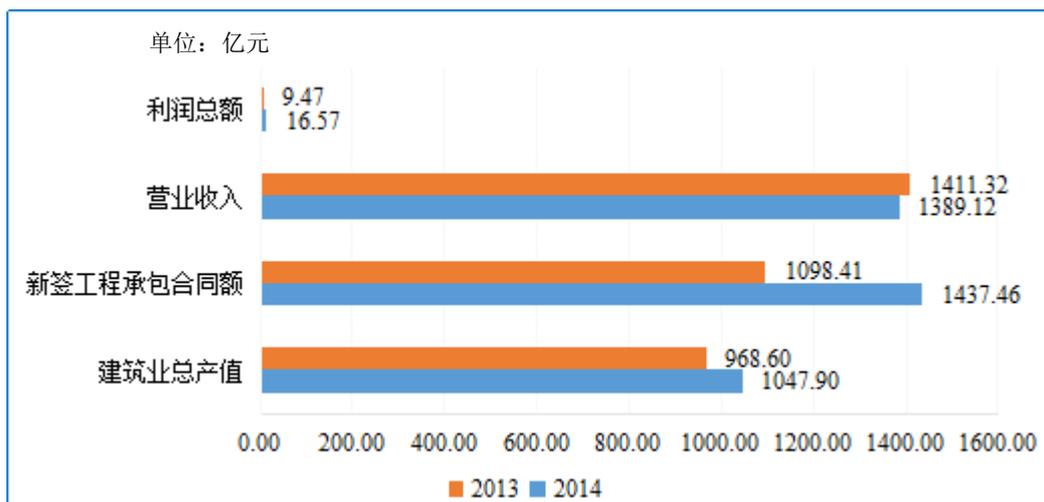
工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两部分。长期的监管不足导致我国电力施工行业存在比较严重的资质造假、违法分包、工程质量等问题，也引起了相关主管部门的重视。近年来，相关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工程质量监管，严厉打击资质造假、违法分包等行为，对电力施工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二）行业市场规模

电力施工行业的市场需求直接受下游各用电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与宏观经济形势有很强的相关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电力施工行业也将从高速增长向下换挡为中速甚至中低速增长。但从长远来看，我国工业化进程尚未最终完成，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和技术改造升级等仍存在较大的需求空间，电力施工行业的市场需求不存在急剧萎缩的可能性。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统计分析，2014 年我国电力工程特、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实现产值 1,047.90 亿元，同比增长 8.2%，增速同比下降 4.6 个百分点；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 1,437.46 亿元，同比增长 30.9%，增速同比上升 9.8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 1,389.12 亿元，同比下降 1.6%，但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75.1%，达到 16.57 亿元。

2013、2014 年全国电力工程特、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利润总额等指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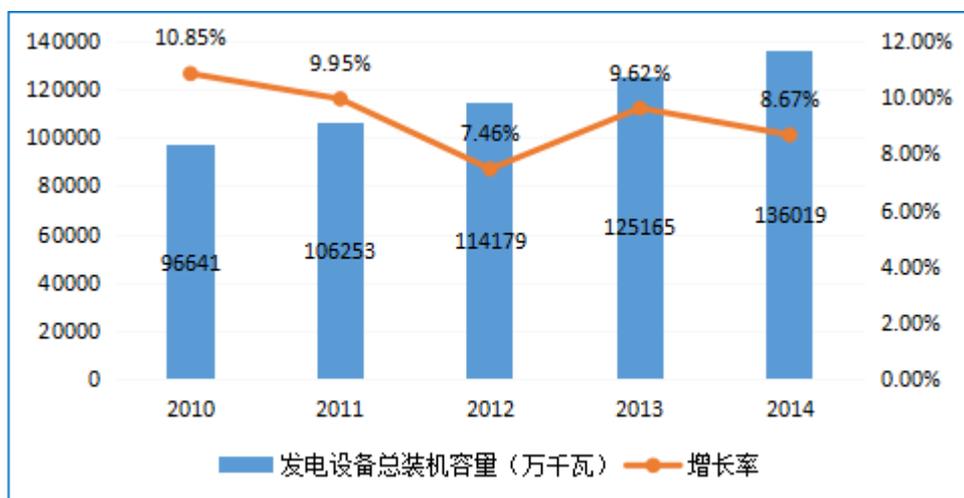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2014年我国发电设备总装机容量为136,019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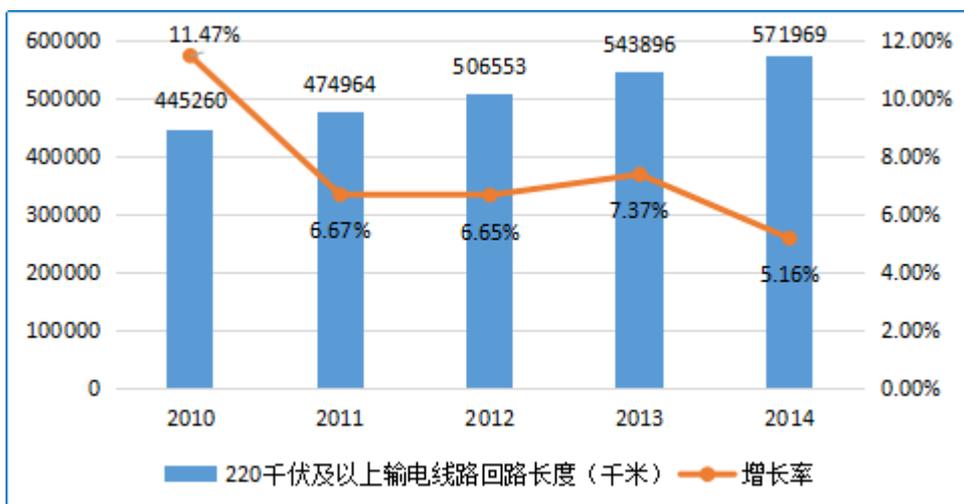
新增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10,854 万千瓦，同比增长 8.67%，增速同比下降 0.95 个百分点；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 285,724 万千伏安，新增 20,938 万千伏安，同比增长 7.91%，增速同比下降 8.4 个百分点；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 571,969 千米，新增 28,073 千米，同比增长 5.16%，增速同比下降 2.21 个百分点。近五年，我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变电设备容量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一直保持增长的态势，但增速总体呈下降趋势。特别是发电设备总装机容量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增速，从 2010 年开始在 10% 左右并逐渐趋于稳定，这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形势相符。

2010-2014 年我国发电设备总装机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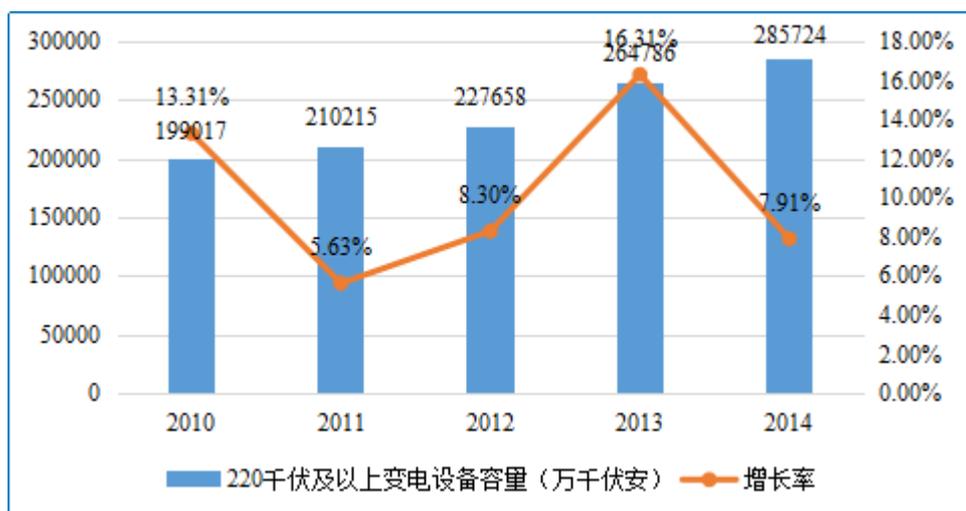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2010-2014 年我国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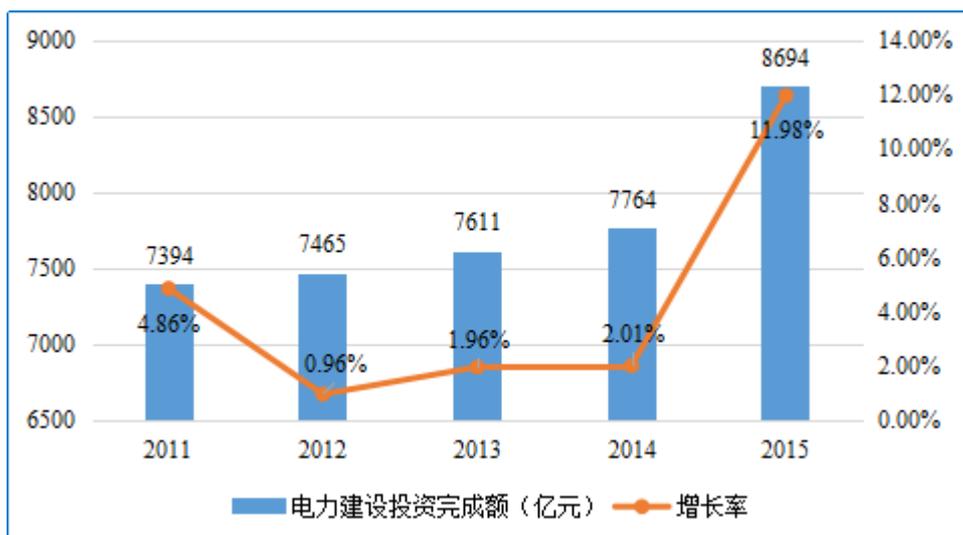
2010-2014 年我国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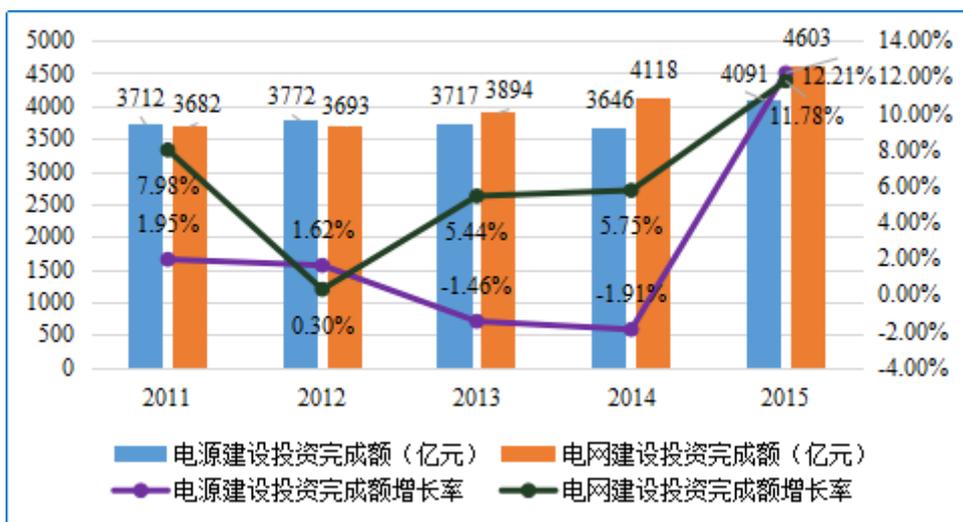
2015 年我国电力建设投资完成 8,694 亿元，其中电源建设投资完成 4,091 亿元，同比增长 12.21%；电网建设投资完成 4,603 亿元，同比增长 11.78%。近五年，我国电力建设、电源建设及电网建设投资均处于增长状态，电网建设投资增速整体高于电源建设投资增速。电网建设是电力建设未来的重点投资领域，并不断向西部地区倾斜，电力建设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国家对电力建设的大力投资，对电力施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

2011-2015 年我国电力建设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2011-2015 年我国电源、电网建设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根据全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2020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77,000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将达到5,570千瓦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5.5%左右，电力消费弹性系数为0.76；2030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103,000亿千瓦时左右，人均用电量将达到7,400千瓦时左右，2020~2030年期间年均增长3%左右，电力消费弹性系数为0.5左右；2050年将达到12,000~13,000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将达到9,000千瓦时左右。根据上述预测，预计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到2020年需要19.6亿千瓦左右，2030年需要30.2亿千瓦左右，2050年需要39.8亿千瓦左右。由以上两组数据大致估算，未来十五年平均每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均在1亿千瓦以上，每年电力建设投资需超过7,000亿元，其中电网建设投资需超过4,000亿元。对比相关数据，我国电力施工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未来随着国家各项宏观经济政策不断落实，改革红利不断释放，电力施工行业还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更多的发展机遇。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施工安全风险

电力施工行业属于高危行业，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颁布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由于天气、地质条件等原因，如果施工企业管理出现疏忽，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

损失、生产设施损毁等情况，公司可能会遭受监管部门的处罚，影响工程进度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严重时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质量控制风险

电力工程施工环节多、技术复杂、设备专用性高、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管理、资金、技术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公司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电力施工合同一般会约定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如果因为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隐患，公司可能面临赔偿或无法收回质保金的风险。

3、施工逾期风险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受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项目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及自然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或出现项目现场管理不善、技术保障不到位、施工设备到位不及时及其他事先无法预见的因素，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不能按期完成交付，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4、人才流失风险

电力体制及建筑业改革将推动电力施工企业由单一业务服务商向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商转型，良好的管理能力、优秀的技术人才将是电力施工企业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且相对稳定。但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可能面临管理、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施工行业的上下游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增速稳中趋缓，下行压力增大，电力施工行业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6、客户区域集中风险

我国对电力建设工程实行属地备案原则，一方面企业的在位优势比较明显，区域市场集中度较高；但另一方面却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的发展速度和广度。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电力需求、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滑，将对该区域电力施工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公司而言，目前客户主要集中在甘肃省内，将特别受甘肃省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

7、无序竞争风险

电力施工行业的竞争主体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竞争主体水平参差不齐，行业自律性较弱，行业内存在的恶性竞争行为会带来利润空间缩小、工程质量低下等风险。

（四）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电力施工行业的竞争主体大致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国有特大型、大型企业，如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专业工程公司；第二类是国有企业的分、子公司，如各省电力所属的送变电工程公司等；第三类是国有企业的集体企业，如各市县供电公司所属的集体企业；第四类是民营性质的大、中、小电力施工企业，围绕电力施工开展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大、中型企业和国有企业的集体企业等电力施工企业是行业主力军，依托电力行业的自然垄断属性以及同电网企业的密切关系，取得了较多的市场份额；民营电力施工企业作为行业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各项宏观经济政策不断落实，改革红利不断释放，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更多的发展机遇。

从细分行业来看，电力施工企业又可大致划分为专业类、设备类、运营类和外贸类等四类企业。专业类企业以中国葛洲坝集团、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公司为代表，在国内主要以行业垄断经营为主；设备类企业以上海电气集团、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哈尔滨电气集团等公司为代表，这类企业以核心产品进行相关多元化，扩展产业链，形成“设备+电力工程总承包”的业务格局，并涉足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领域；运营类企业以中国大唐集团等五大发电集团、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为代表，涉足电力施工领域的多个子行业，并积极开拓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工贸类企业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等公司为代表，旗下企业进行多元化经营，涉足电力施工领域的多个子行业，同时开展设备制造、贸易等业务，并通过收购设计院弥补设计短板，打造产业链一体化格局。

2、公司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属于中小民营电力施工企业，依托多年的从业经验、专业化的施工团队等，在甘肃省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获取了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在同类型企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竞争对手包括但不限于：

(1) 甘肃瀚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瀚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送变电工程安装及施工，电力设备试验，机电设备安装及施工及城市与道路照明共层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具备电力设施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资质、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完成的项目如白银中医院制剂中心 10KV 配电室工程、沙井驿学校整合新建项目正式用电工程等。

(2) 甘肃宝光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宝光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主要从事电力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电力改迁工程、配电室安装工程、电缆敷设工程及变电所改造工程等，具备电力设施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资质和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拥有各类主要施工大型机械设备 28 台，设备总功率 1200KW，具有起重、安装的圈套机械化操作设备等。

(3) 甘肃北电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北电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通用机械、专用机械、高低压开关柜及电力成套设备的批发零售等；具备电力设施承装三级资质和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完成的项目如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配电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兰州-青海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等。

(4) 甘肃电力明珠益和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力明珠益和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电气自动化设计及安装，高低压开关柜、控制柜、计量柜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高低压电气元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等；具备电力设施承装三级、承修四级、承试五级资质和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资质优势

我国对电力施工企业实行资质认定，资质等级决定其业务范围和可承接项目的规模。电压等级越高的项目综合性越强、复杂性越高，对企业资质要求也越高，经营资质是电力施工企业实力的直接体现。目前，公司具备电力设施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资质和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资质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 人员和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团队，核心团队成员相对稳定且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目前公司拥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10 人、中级职称 10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2 人、三级建造师 3 人、造价工程师 1 人、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40 人、造价员 1 人、安全员 13 人、施工员 6 人、预算员 2 人、材料员 1 人、机械管理员 2 人、质检员 1 人。此外，公司还配备有移动变电站和大功率发电机，每个班组配备有应急抢修车、成套试验检测设备和精良的专业工具等，以确保能够为用户提供及时、便捷、准确和周到的服务。

(3) 一站式管理服务优势

对于用户新建或改造变电站、配电室、迁移线路或者其它电气工程，公司可以提供交钥匙工程服务，即提供从办理相关手续到确定施工方案、设计咨询、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送电、运行托管等一站式管理服务，大大降低了客户的

服务成本和时间成本，提高了整体服务效益，也增强了公司的回款能力。

（4）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电力施工企业实现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公司在将近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凭借良好的信誉、专业化的服务、优质的工程质量及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在甘肃省内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并形成了自己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客户覆盖了政府单位、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投资企业、农业企业等各类型用电主体。在甘肃省内，公司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业务区域比较集中

我国对电力建设工程实行属地备案原则，导致电力施工企业的业务区域普遍比较集中。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为甘肃省，若甘肃省的经济形势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资本规模偏小

目前，公司主要靠自身积累实现发展，公司资本规模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链条不断延伸、客户需求不断提高，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会日益加大，仅依靠自身积累已不能满足企业的发展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未设董事会，但设了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了一名监事。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增资、股权转让、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但仍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等情况，部分股东会决议届次错误，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未形成相应的工作报告。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2月19日，电保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春雷、牟雪松、石磊、展宗联、米石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春雷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延生为职工监事。2016年2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江霞、陈文学为公司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王延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江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2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在有限公司阶段，部分股东会存在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不完善的情况。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部分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不完善，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提高公司法人治理能力，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了一次监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了一名监事。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历次变更注册资本、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制度、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曾发生执行董事决定未留有书面记录、监事未按期出具监事工作报告等不规范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内容，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制度、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定，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

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业务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有部分小项目存在未经业主同意而进行分包的情况。根据国内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若业主就相关分包工程质量、合同条款等提起诉讼，公司可能会面临相关的法律风险和潜在偿债义务。公司存在此类分包行为的项目均较小，且均已完工，亦未曾发生过业务分包方面的法律纠纷和诉讼事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分包管理规定》，对于所承接项目的分包进行了规范，需要分包的项目必须取得业主同意，并对分包对象的经营许可和资质证明、专业能力、人员结构和素质、机具装备、工程业绩和信誉进行考察，只有符合条件的分包对象才能取得分包业务。

为进一步防范有限公司阶段出现的此类分包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春雷出具承诺，若由于以前年度公司工程项目分包而出现业主就相关工程质量、合同条款等提起诉讼或出现其他任何纠纷，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公司做出相应的赔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失。

相关部门对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地方税务局兰工坪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也未发现因税收事宜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国家税务局西站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也未发现因税收事宜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七里河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公司在其管辖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期间，合法持续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工商法律、法规，合法持续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兰州市七里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任何环境违法行为。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兰州市七里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甘肃电保姆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自 2006 年 6 月 29 日设立以来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商等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职工签署劳动合同，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公司共有员工 56 名，均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的人员为 50 名，另 6 名员工主要基于如下情形而未购买社会保险：3 名员工年龄超过 50 岁，达到法

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已不足十五年，且个人不愿购买社保；1名员工已退休，无需缴纳社保；1名员工已在原单位工作时买断工龄，根据兰州社保局规定已买断的工龄加自己的年龄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1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已购买农村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险，无需缴纳社保。

此外，公司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况。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严格按照施工服务质量标准提供相关电力服务，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未依赖于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拥有的商标、工程设备、车辆及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文件复印件与正本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春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独立的采购、销售、工程施工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从采购、业务开展到施工安装及提供后续服务等方面，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立了采购部、工程部、销售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安全质量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权衡的机制。公司能够进行独立采购及对外销售和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公司自行组织采购、施工，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业务合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公司拥有独立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施工及后续服务等一体化业务流程及资产，对相关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

《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法定程序所聘任，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规范运行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春雷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兰州华电98%的股权，实际控制兰州华电，兰州华电具体情况详见“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东及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关联法人主要为兰州华电，单从经营范围来看，双方存在形式上的同业竞争。但从实际业务来看，双方并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1）经营范围方面：对比经营范围，兰州华电的经营范围“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生产、电力、电工设备批发、零售”与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单从经营范围上看，存在形式上的同业竞争，同业

竞争主要体现在有关电气设备生产、销售方面。

(2) 业务资质方面：电保姆从事电气设备生产需要取得各种型号产品的 CQC 认证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公司经营范围虽然增加了“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但尚未取得拟生产产品的 CQC 认证证书，无法进行生产。电保姆开展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业务需要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证书》等业务资质和许可，兰州华电取得的业务资质与许可和电保姆的不同。业务资质与许可不同，表明了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

(3) 实际业务方面：前（1）所体现的有关电气设备生产、销售的同一或相似主要是从经营范围上予以体现，而从实际业务开展来看，兰州华电的生产业务自 2005 年即已实际启动，而电保姆尚未实际生产；同时，兰州华电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保姆除为所承接的电力工程项目提供电气设备供应外不单独从事电气设备的销售，两者的交易客户不具有同一性。

（二）防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防范同业竞争，电保姆拟对华电公司的“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生产、电力、电工设备批发、零售”业务进行了整合。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增加了“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的经营范围，并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提交了相关产品 CQC 认证申请。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CQC 认证申请正在受理过程中。兰州华电将在电保姆取得 CQC 认证证书并获得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资质能力（设备类）核实通过实际开展生产后变更经营范围，保证其经营范围不与电保姆冲突，不与电保姆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变更经营范围后，华电公司将不能继续开展电气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拟变更为办公自动化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的设计、成套、销售、安装；物流配送，房屋出租。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仅为兰州华电，兰州华电仅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存在冲突，但实质上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并不存在竞争关系，本人保证公司在获取生产资质并获得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资质能力（设备类）核实通过实际开展生产后，及时行使作为兰州华电控股股东的表决权，决议将兰州华电的经营范围变更，从形式及实质上实现与公司业务不重合的目的，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3) 自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后，本人控制的兰州华电不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5)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电保姆股份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电保姆股份公司不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止。在承诺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承诺给电保姆股份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电保姆股份公司或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6)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电保姆股份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为避免及杜绝形式上及将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兰州华电出具承诺：

承诺为不影响电保姆股份公司的经营，保证在电保姆股份公司取得 CQC 认证证书并获得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资质能力（设备类）核实通过实际开展生产后，

变更自身经营范围，保证经营范围不再与电保姆股份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不再经营、从事与电保姆股份公司存在冲突的业务。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董春雷提供借款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五）关联方资金占用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之“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

（二）近两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也不存在该等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或潜在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上述相关制度安排，保证了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其他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出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2 月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2 月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承诺：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的确有必要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应当是对公司有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

企业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2 月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1) 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形；

(5) 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6) 报告期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交易所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4、关于个人薪酬的声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2 月签署《关于个人薪酬状况的声明》，声明如下：本人在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领取报酬。除此以外，本人未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也未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他工作。

5、其他承诺及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春雷承诺对公司因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遭受的任何罚款与损失，由其个人全部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春雷承诺如若因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工业园厂区内的厂房（面积 3055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需要搬迁或被政府

部门罚款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由其个人全额承担。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合法合规其他说明

1、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3、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董事长、总经理董春雷兼任兰州华

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董春雷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董春雷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不存在冲突。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电保姆有限未设董事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董事均由董春雷担任。

2016年2月19日，电保姆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春雷、石磊、牟雪松、展宗联、米石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春雷担任公司董事长。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2016年1月	董春雷	——
2016年2月	董春雷、石磊、牟雪松、展宗联、米石	股份公司成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电保姆有限未设置监事会，设立一名监事，2009年8月12日至2015年11月12日由股东王红梅担任，2015年11月12日-2016年2月19

日由股东杨时玲担任。

2016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王延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2月19日，电保姆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江霞、陈文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延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江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2015年11月	王红梅	——
2015年11月—2016年1月	杨时玲、王延生	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年2月	张江霞、陈文学、王延生	股份公司成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电保姆有限由董春雷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杨时玲担任会计主管。

2016年2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聘任董春雷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石磊、牟雪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时玲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	董春雷（总经理） 杨时玲（会计主管）	董春雷（总经理） 石磊（副总经理） 牟雪松（副总经理） 杨时玲（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	股份公司成立

除上述情况外，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第 0034 号）。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4 年至今电保姆股份没有子公司，未编制合并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24,625.94	5,356,94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541,554.49	20,372,126.51
预付款项	500,718.87	93,11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2,348.54	13,257,573.26
存货	2,273,690.77	2,209,338.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0,802,938.61	41,289,089.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3,392.73	2,214,838.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082.62	48,202.30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504.30	346,34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4,979.65	2,609,388.24
资产总计	43,307,918.26	43,898,478.00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54,136.78	23,265,804.07
预收款项	1,066,900.09	1,573,621.39
应付职工薪酬		513,006.95
应交税费	1,429,980.93	527,473.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9,733.69	30,913.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770,751.49	25,910,81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770,751.49	25,910,819.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8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资本公积	4,2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716.68	
未分配利润	483,450.09	-2,012,34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37,166.77	17,987,658.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37,166.77	17,987,65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07,918.26	43,898,478.00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014,378.98	48,013,564.54
减：营业成本	41,998,037.69	35,124,861.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7,770.10	1,096,261.42
销售费用	1,493,135.22	468,765.00
管理费用	3,834,762.61	6,228,432.63
财务费用	-20,522.59	-47,092.9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812,629.36	852,539.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45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8,018.64	4,289,797.82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731.87	56,021.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6,286.77	4,233,776.10
减：所得税费用	896,778.46	241,214.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9,508.31	3,992,56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9,508.31	3,992,561.3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9,508.31	3,992,56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9,508.31	3,992,561.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23,747.30	37,439,228.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2,656.08	754,777.59
现金流入小计	64,896,403.38	38,194,00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14,322.91	29,342,59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4,877.47	1,809,13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1,522.75	815,87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5,550.86	1,703,692.96
现金流出小计	65,316,273.99	33,671,30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70.61	4,522,70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9,45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9,109,45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897.00	1,705,498.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5,021,897.00	1,705,49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444.95	-1,705,49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684.44	2,817,20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6,941.50	2,539,73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4,625.94	5,356,941.5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012,341.54			17,987,65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012,341.54			17,987,658.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				4,200,000.00			53,716.68			2,495,791.63			9,549,50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9,508.31			2,549,508.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				4,200,000.00									7,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0,000.00				4,2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716.68			-53,716.68			
1、提取盈余公积								53,716.68			-53,716.68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800,000.00				4,200,000.00				53,716.68		483,450.09		27,537,166.7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004,902.84			13,995,09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6,004,902.84			13,995,097.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2,561.30			3,992,56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92,561.30			3,992,56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012,341.54			17,987,658.4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3、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若有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及暂付款，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在初始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计量。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的对价和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

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大于等于 200 万元。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时间越长，坏账风险增加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关联方组合	坏账风险小

②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等。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②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10年	5.00	9.5
电子设备	5年	5.00	19
机器设备	5年	5.00	19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①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②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估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公司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收入

(1) 电气工程安装收入

对于工程项目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项目完工并交付，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凭据时确认收入；对工程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的：

在建设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照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的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2）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得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17、所得税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变化除外。

(3)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③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4）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330.79	4,389.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53.72	1,798.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53.72	1,798.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0.90
资产负债率（%）	36.42	59.02
流动比率（倍）	2.59	1.59
速动比率（倍）	2.44	1.5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01.44	4,801.36
净利润（万元）	254.95	39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95	39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62	404.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62	404.81
毛利率（%）	20.78	26.84
净资产收益率（%）	10.65	2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35	2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	3.37
存货周转率（次）	18.74	1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99	45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3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6.84%、20.78%，2015 年较上年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0.42%，由于人工成本的提高造成 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 19.57%，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8,013,564.54 元、53,014,378.98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了 10.4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992,561.30 元、2,549,508.31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利润下降了 36.14%。虽然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0.42%，但由于人工费的上涨造成 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 19.57%，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同时销售收入增长带来了销售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长，故造成净利润下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97%、10.65%，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1）2014 年度公司进行了货币增资，净资产增加较多；（2）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为了占领市场，在招投标过程中主动降低了工程项目的报价，缩小了利润空间。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02%、36.42%，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对以前年度应付账款进行了支付，使 2015 年度应付账款较 2014 年度下降 43.4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2.5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 倍、2.44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上期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较高。

同行业中南源电力和博元电力相关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指标	2014 年度
南源电力	资产负债率	46.16%
	流动比率（倍）	2.14
	速动比率（倍）	1.7
博元电力	资产负债率	58.05%
	流动比率（倍）	1.46
	速动比率（倍）	1.29

通过分析，201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同行业中南源电力和博元电力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应付账款比例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介于南源电力和博元电力之间。

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开展业务，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各项偿债指标水平相对良好，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相对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上升，长、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资产负债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总体状况较好，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7 次、2.31 次，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1.06, 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增加。2015 年度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销售收入增加; 另一方面是公司 2014 年末完工的两个大的工程项目的资金没有及时结算, 被客户占用。总体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88 次、18.74 次。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提高 5.86 次, 主要是 2015 年度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度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下降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原因是公司业务决定公司不需要大量存货, 存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较小。

同行业中南源电力和博元电力相关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指标	2014 年度
南源电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86
	存货周转率 (次)	7.23
博元电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72
	存货周转率 (次)	6.36

通过分析,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同行业中南源电力和博元电力高, 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回款情况较好; 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南源电力、博元电力, 原因是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购买成套设备, 减少了原材料的储备, 降低了存货的资金占用。

公司营运能力财务指标波动正常, 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22,703.77 元、-419,870.61 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4,942,574.38 元, 主要原因是: 公司支付了以前年度所欠货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度增加; 2015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工资较 2014 年度有所提高, 且为以前未购买社保的职工购买社保造成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造成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5,498.20 元、-5,912,444.95 元。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的现金；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使用资金余量多次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支出。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4,206,946.75 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7,000,000.00 元。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收到股东的现金投资 7,000,000.00 元。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但由于 2015 年度较多支付以前年度购买商品、劳务等款项，造成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情况；公司利用资金余量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5 年度筹资活动提供的现金流量补充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不足。

公司还需加大应收账款的结算与回收力度，增强主营业务收入的变现能力，提高经营现金流入量。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是相符的。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等业务，收入主要分为电气工程安装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维修收入、试验收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1、电气工程安装收入

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是承接电力工程项目。承接电力工程项目后一般与甲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了工程内容、工程工期、合同价款、付款

事项等内容。公司施工的配电工程作为建筑工程的一个子项具有规模小、金额少、工期短的特点，一般情况工期不超过三个月，大部分工程项目当期均能够完成合同，有个别项目会受到总包工程进度、资金、施工条件等方面的影响造成工期延长，以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完工。

对于个别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的项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公司区别以下情况分别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

1、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中均包含设备和施工安装调试两部分，在两部分能够明确区分时，按照商品销售与工程安装分别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劳务收入

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为提供的电力工程承修、承试收入，且均为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得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669,663.20	48,000,651.43
其他业务收入	344,715.78	12,913.11
营业收入合计	53,014,378.98	48,013,564.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电气工程安装收入	44,789,374.48	85.04%	30,190,395.21	62.90%
销售收入	6,102,303.73	11.59%	16,289,380.54	33.94%
试验收入	1,540,292.18	2.92%	1,449,680.00	3.01%
维修收入	237,692.81	0.45%	71,195.68	0.1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2,669,663.20	100.00%	48,000,651.43	100.00%

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 99% 以上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其中电气工程安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90%、85.04%，且 2014 年较 2015 年有较大的增长，与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业务匹配。

2015 年公司电气工程安装收入 44,789,374.48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85.04%，2014 年公司电气工程安装收入 30,190,395.21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62.90%；2015 年销售收入 6,102,303.7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1.59%，2014 年销售收入 16,289,380.5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33.94%。公司报告期内电气工程安装收入与销售收入占比呈现大幅波动的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将设备部分与工程部分分开，需要单独核算电气工程安装收入与设备销售收入；有部分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不需要将设备部分与工程部分分开，全部作为电气工程安装收入。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电气工程安装收入与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3%、96.84%，波动幅度很小，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与公司发展战略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情况如下：

2014 年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14 年项目	实际确认收入	实际成本	预计总成本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完工情况
1	武威宋源地产	15,721,218.22	11,639,717.11	12,159,000.00	15,760,137.81	15,760,137.81	100%
2	酒泉东方明都	14,760,486.57	12,849,198.15	13,802,148.00	16,972,621.00	14,890,633.15	100%
3	铁建馨苑住宅小区室外高压电力引入及配电室工程	2,529,910.10	1,806,285.05	3,237,558.00	4,000,000.00	3,640,579.32	100%
4	甘肃赣商投资有限公司赣商大厦 10KV 配电室工程	2,026,100.21	1,439,277.59	2,834,300.00	3,000,000.00	2,770,732.48	100%
5	甘肃四建集团临洮街二期 A 区 10KV 配电工程	1,589,521.34	1,126,485.92	2,222,300.00	2,273,500.00	2,058,780.53	100%
7	江都明岸配电室工程	892,211.67	749,907.95	1,345,900.00	1,520,000.00	1,373,073.36	100%
8	赣商电缆项目	825,312.82	706,640.56	726,455.00	965,616.00	825,312.82	100%
9	嘉峪关富力花园配电室安装工程	750,000.00	565,105.00	723,871.52	750,000.00	750,000.00	100%
6	海鸿居然之家配电室安装工程	749,677.25	749,677.25	3,406,665.00	3,250,000.00	749,677.25	未完工
10	敦煌机场中心变电站 10KV 电源回路改造及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634,065.54	634,065.54	1,098,100.00	1,140,000.00	634,065.54	未完工
	合 计	40,478,503.72	32,266,360.12	41,556,297.52	49,631,874.81	43,452,992.26	

注：2014 年完工的酒泉东方名都累计确认收入 14,890,633.15 元，合同金额 16,972,621.00 元，差额系设备增值税；2014 年完工的铁建馨苑住宅小区室外高压电力引入及配电室工程累计确认收入 3,640,579.32 元，合同金额 4,000,000.00 元，差额 359,420.68 元系设备增值税；2014 年完工的甘肃赣商投资有限公司赣商大厦 10KV 配电室工程累计确认收入 2,770,732.48 元，合同金额 3,000,000.00 元，差额 229,267.52 元系设备增值税；2014 年完工的甘肃四建集团临洮街二期 A 区 10KV 配电工程累计确认收入 2,058,780.53 元，合同金额 2,273,500.00 元，差额 214,719.47 元系设备增值税；2014 年完工的项目江都明岸配电室工程累计确认收入 1,373,073.36 元，合同金额 1,520,000.00 元，差额系设备增值税；2014 年完工的赣商电缆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825,312.82 元，合同金额 965,616.00 元，差额 140,303.18 元系设备增值税。

2015年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15年项目	实际确认收入	实际成本	预计总成本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完工情况
1	武威市 2013 年保障性住房皇台二区及皇台北区小区配电工程（三标段）	19,656,485.50	16,769,963.19	17,407,195.00	19,656,485.50	19,656,485.50	100%
2	武威市 2013 年保障性住房皇台二区及皇台北区小区配电工程（四标段）	5,054,057.10	5,054,057.10	6,115,332.00	6,933,241.66	5,054,057.10	未完工
3	甘肃宏达铝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铝型材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	2,907,673.07	1,491,582.35	6,528,272.90	5,700,000.00	5,700,000.00	100%
4	甘肃省龙呈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副水产品交易中心正式用电工程	2,800,000.00	1,702,023.21	2,210,754.00	2,800,000.00	2,528,290.60	100%
5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一期高低压设备安装与线路敷设工程	2,454,080.59	2,454,080.59	5,698,298.00	7,428,403.50	2,454,080.59	未完工
6	兰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变配电工程	2,408,406.64	2,386,916.68	2,866,813.00	2,930,675.00	2,632,611.97	100%
7	海鸿居然之家配电室安装工程	2,139,835.70	2,139,835.70	3,406,665.00	3,250,000.00	2,889,512.95	未完工
8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配电室改造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1,947,991.10	1,091,915.79	1,798,357.00	1,947,991.10	1,947,991.10	100%
9	东新家园 10kV 箱式变电站工程	1,500,000.00	923,731.79	1,193,399.00	1,500,000.00	1,415,000.00	100%
10	世纪飞马商务中心 10kV 配电室增改工程	951,559.21	862,122.51	1,051,230.00	1,160,000.00	951,559.21	未完工
	合 计	41,820,088.91	34,876,228.91	48,276,315.90	53,306,796.76	45,229,589.02	

注：2015年完工的龙呈华泰正式配电室工程累计确认收入 2528290.60 元，合同金额 2,800,000.00 元，差额 271,709.40 元系设备增值税；2015年完工的划规划展览馆配电室安装工程累计确认收入 2,632,611.97 元，合同金额 2,930,675.00 元，差额 298,063.03 元系设备增值税；2015年完工的东新家园 10kV 箱式变电站工程累计确认收入 1,415,000.00 元，合同金额 1,500,000.00 元，差额 85,000.00 元系设备增值税。

1、报告期内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敦煌机场中心变电站 10KV 电源回路改造及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等 7 个项目，合计确认收入额占当年营业收入 6% 的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世纪飞马商务中心 10kV 配电室增改工程等 5 个项目，合计确认收入额占当年营业收入 20.4% 的项目未完工，因无法满足“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基本前提条件，公司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无法取得有效的完工进度证据

依据行业惯例及工程实践，对于未完工项目完工工程量的确认，一般采用项目业主或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确认。公司报告期上述项目，均为单项配电工程项目，对于该类项目，一般情况下，甲方在项目整体完工，调试合格后才组织验收，在项目未完工时不会组织对已形成的工程量进行测量、确认，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也未约定按照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并且甲方不愿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产生的索赔，因此均拒绝通过签署《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确认工程进度，造成公司无法取得未完工工程项目计算完工百分比的工程量的外部证据。

(2) 无明确可靠的数据确认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

依据行业惯例，对于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在预计合同总成本准确可靠的前提下，一般采用实际发生的成本与预计总成本的占比来确定尚需发生的成本，从而确认完工百分比。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是依据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市场信息价归集出来的工程项目预计总支出。如果一个企业有自己的企业施工定额，一般采用施工定额套算工程预算成本。

公司由于规模小，没有自己的企业施工定额，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用预算书代替工程预计总成本。预算书由公司工程部的预算员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内容及施工图纸按照《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证书》核定的工程规费标准，使用“广

联达”预算软件计算的，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人工费调整、规费、税金几个部分合计确定。按照行业惯例，预算书编制后一般不能随意调整，仅在下列情况下存在对预算的调整①合同变更时；②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③合同工程量变化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频繁变动预计总成本（预算）的情况。

由于预算主要用于对外投标或进行合同谈判，其中包含了公司预计的部分利润，且编制时间与实际执行时间有较长的时间差，造成预计总成本（预算）和公司实际成本对比，差异较大（报告期前十大项目中已完工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在 3.80%—35.06%之间），历史数据说明公司预计总成本准确度较差，不可靠，不能以其作为依据确定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的预计总成本完全为企业内部证据，由于无法取得甲方与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内部证据与外部依据无法相互印证，因此无法采用预计总成本为依据对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做出可靠估计，因而不能确定完工百分比。

公司 2014 年有 7 个项目当年未完工，2015 年有 5 个项目当年未完工。对于上述未完工项目，采用上述收入确认方法的依据是：

①个别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尚未完工，无法取得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完工进度，工程项目结果无法可靠估计；

②项目开工后，工程项目实际支出的材料费、施工费、期间费用均已发生，并且已取得相关发票，工程项目的实际支出是真实的。各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如下：

2014 年度未完工项目实际支出明细：

工程项目	工程实际成本（元）				
	设备费	材料费	施工费	其他	合计
敦煌机场中心变电站 10KV 电源回路改造及监 控系统升级改造	510,085.49		90,000.00	33,980.05	634,065.54

工程项目	工程实际成本(元)				
	设备费	材料费	施工费	其他	合计
永登县人民医院配电室双电源改造项目	88,207.00			10,111.59	98,318.59
海鸿配电室安装工程		425,057.32	278,000.00	46,619.93	749,677.25
甘肃宏达铝型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铝型材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		195,393.90		68,191.37	263,585.27
甘肃华富医疗康复疗养院配电室扩容改造工程	226,396.00	63,822.53	22,000.00	58,304.14	370,522.67
平凉金果博览城正式用电工程	293,148.00	95,126.73	76,000.00	30,901.07	495,175.80
兰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变配电工程		36,490.00	135,000.00	52,715.33	224,205.33
合计	1,117,836.49	815,890.48	601,000.00	300,823.48	2,835,550.45

2015年度未完工项目实际支出明细:

工程项目	工程实际成本(元)				
	设备费	材料费	施工费	其他	合计
世纪飞马商务中心10kV配电室增改工程		37,605.41	449,000.00		486,605.41
海鸿配电室安装工程		1,182,378.82	841,600.00	115,856.88	2,139,835.70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一期高低压设备安装与线路敷设工程		1,072,080.59	1,380,000.00	2,000.00	2,454,080.59
皇台二区四标段		1,994,057.10	3,050,000.00	10,000.00	5,054,057.10
酒泉东方大明二期配电工程		57,996.34	610,000.00	16,066.82	684,063.16
合计	0.00	4,344,118.26	6,330,600.00	143,923.70	10,818,641.96

③相关项目均签订了正式的工程施工合同，发生的实际成本和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均小于合同预计收入（合同金额）。

④工程项目均签订了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到了部分工程预付款。

因此未完工项目预计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合同收入则根据能够

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具体未完工项目收入成本确认情况如下：

2014 年未完工项目工程施工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	当期成本	累计成本	合同金额	工程预收款	确认收入
敦煌机场中心变电站 10KV 电源回路改造及 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 程	634,065.54	634,065.54	1,140,000.00	0.00	634,065.54
永登县人民医院配电 室双电源改造项目	98,318.59	98,318.59	390,000.00	0.00	98,318.59
海鸿配电室安装工程	749,677.25	749,677.25	3,250,000.00	975,000.00	749,677.25
甘肃宏达铝型材有限 公司年产 5 万吨铝型材 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	263,585.27	2,760,709.20	5,700,000.00	2,175,033.15	263,585.27
甘肃华富医疗康复疗 养院配电室增容改造 工程	370,522.67	370,522.67	468,000.00	140,400.00	370,522.67
平凉金果博览城正式 用电工程	495,175.80	495,175.80	870,000.00	450,000.00	495,175.80
兰州市城市规划展览 馆项目变配电工程	224,205.33	224,205.33	2,930,675.00	879,300.00	224,205.33
合计	2,835,550.45	5,332,674.38	14,748,675.00	4,619,733.15	2,835,550.45

2015 年未完工项目工程施工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	当期成本	累计成本	合同金额	工程预收款	确认收入
世纪飞马商务中心 10kV 配电室增改工程	486,605.41	486,605.41	1,196,000.00	400,000.00	486,605.41
海鸿配电室安装工程	2,139,835.70	2,889,512.95	3,250,000.00	0.00	2,139,835.70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 一期高低压设备安装与 线路敷设工程	2,454,080.59	2,454,080.59	7,428,403.50	742,840.35	2,454,080.59
皇台二区四标段	5,054,057.10	5,054,057.10	6,933,241.66	5,345,000.00	5,054,057.10
酒泉东方大明二期配电 工程	684,063.16	684,063.16	2,500,000.00	0.00	684,063.16
合计	10,818,641.96	11,568,319.21	21,307,645.16	6,487,840.35	10,818,641.96

2、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毛利率、利润的影响

经分析，公司2015年、2014年剔除未完工项目前后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剔除前	53,014,378.98	41,998,037.69	20.78	48,013,564.54	35,124,861.54	26.84
剔除后	42,195,737.02	31,179,395.73	26.11	45,178,014.09	32,289,311.09	28.53

2014年、2015年包含上述未完工项目的收入、成本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84%、20.78%。剔除上述未完工项目确认的收入、成本影响后，2014年、2015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53%、26.11%，剔除未完工项目后的综合毛利率与剔除前的相比波动不大。

包含未完工项目电气安装工程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电气安装工程收入	44,789,374.48	35,059,297.51	21.72	30,190,395.21	20,983,117.22	30.50

剔除未完工项目电气安装工程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电气安装工程收入	33,970,732.52	24,240,655.55	28.64	27,354,844.76	18,147,566.77	33.66

2014年、2015年电气安装工程收入包含上述未完工项目的收入、成本的分类毛利率分别为30.50%、21.71%。剔除上述未完工项目确认的收入成本影响后，2014年、2015年的分类毛利率分别为33.66%、28.64%，剔除未完工项目后的分类毛利率略高于剔除前。

同行业挂牌公司中，南源电力、祥龙电建等公司均在其会计政策中规定“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

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但由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一般不会披露各年建造合同按照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认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确认的收入、毛利及所占比例的相关情况，因此，无法确认上述同行业公司报告期是否实际使用了上述会计政策。

创业板上市公司蒙草抗旱（代码 300355），2012 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盈利能力分析”中披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依据上述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施工项目中有准格尔经济开发区中心公园建设工程、包头市昆都仑河综合治理园林绿化工程、东胜人民公园扩建改造工程、宏景塔煤矿场区绿化工程和内蒙古廉政教育基地家属住宅小区景观工程共五个项目。公司签订的该五个工程合同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申报的工作量不能被建设方进行确认，使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公司依据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2009-2011 年，分别确认收入 3,011.58 万元、702.16 万元、1,189.59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毛利率影响不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企业实际，是谨慎、合理的。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电气工程安装成本	35,059,297.51	83.48%	20,983,117.22	59.74%
销售成本	5,782,809.43	13.77%	13,424,823.52	38.22%
试验成本	1,155,930.75	2.75%	716,920.80	2.0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1,998,037.69	100.00%	35,124,861.54	100.00%

2014 年公司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35,124,861.54 元，其中电气工程安装成本 20,983,117.22 元，销售成本 13,424,823.52 元、试验成本 716,920.80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59.74%、38.22%、2.04%；2015 年公司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41,998,037.69 元，其中电气工程安装成本 35,059,297.51 元、销售成本 5,782,809.43 元、试验成本 1,155,930.75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3.48%、13.77%、2.75%。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加 19.5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电气工程安装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电气工程安装成本增加的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匹配。

（四）营业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3,014,378.98	5,000,814.44	10.42%	48,013,564.54
营业成本	41,998,037.69	6,873,176.15	19.57%	35,124,861.54
营业毛利	11,016,341.29	-1,872,361.71	-14.53%	12,888,703.00
毛利率	20.78%	-6.06%	-22.59%	26.84%
营业利润	3,458,018.64	-831,779.18	-19.39%	4,289,797.82
利润总额	3,446,286.77	-787,489.33	-18.60%	4,233,776.10
净利润	2,549,508.31	-1,443,052.99	-36.14%	3,992,561.30

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加 5,000,814.44 元，增长了 10.42%；营业成本增加 6,873,176.15 元，增长了 19.57%；营业毛利减少 1,872,361.71 元，下降了 14.53%；毛利率下降 6.06%，下降了 22.59%；营业利润减少 831,779.18 元，下降了 19.39%；利润总额减少 787,489.33 元，下降了 18.6%；净利润减少 1,443,052.99 元，下降了 36.14%。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主要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电气工程 安装收入	44,789,374.48	35,059,297.51	21.72	30,190,395.21	20,983,117.22	30.50
销售收入	6,102,303.73	5,782,809.43	5.24	16,289,380.54	13,424,823.52	17.59
试验收入	1,540,292.18	1,155,930.75	24.95	1,449,680.00	716,920.80	50.55
合计	52,431,970.39	41,998,037.69	19.90	47,929,455.75	35,124,861.54	26.72

2014 年、2015 年公司电气工程安装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30.5%、21.72%；销售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17.59%、5.24%；试验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50.55%、24.95%。2015 年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为了占领市场，招投标过程中主动降低了工程项目的报价，缩小了利润空间，因此虽然收入增长了 10.42%，但营业成本增长了 19.57%，收入的增长不能弥补成本的增长，造成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主要收入项目	2014 年毛利率
南源电力（新三板挂牌）	安装劳务	31.24%
	产品销售	17.00%
博元电力（新三板挂牌）	安装劳务	16.21%
	产品销售	11.87%
宁波建工（主板上市）	建筑安装	9.05%

通过对比，2014 年度公司电气工程安装收入毛利率 30.50%、产品销售毛利率 17.59%，均与南源电力安装劳务毛利率、销售毛利率持平；电气工程安装收入毛利率、产品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博元电力，博元电力的毛利率偏低的原因是由于人工成本偏高，核心员工以及技术人员保持高度的稳定性，核心员工及技术人员薪酬较高；公司的安装劳务与宁波建工的建筑安装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宁波建工的项目多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公司的项目均为电气安装工程，两者承接的项目类型不同，且在产业链条上所处位置不同。

（五）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元）	1,493,135.22	468,765.00
管理费用（元）	3,834,762.61	6,228,432.63
财务费用（元）	-20,522.59	-47,092.91
营业收入（元）	53,014,378.98	48,013,564.5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	2.82	0.9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	7.23	12.97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	-0.10	-0.10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1	13.85

2014 年、2015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8%、2.8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7%、7.2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1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13.85% 下降为 10.01%。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长了 218.53%，主要原因是为了增加销售收入，公司加大了对销售部门的投入。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下降了 38.43%，主要为技术开发费支出下降了 100%，房屋租赁费下降了 20%，上述两项费用减少对公司管理费用下降影响较大。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差旅费	357,311.77	23.93%	69,073.00	14.74%
办公费	179,156.00	12.00%	18,299.40	3.90%
通讯费	3,040.00	0.20%	900.00	0.19%
工资	648,319.96	43.42%	113,175.30	24.14%
福利费	4,152.50	0.28%	87,051.00	18.57%
交通费	5,927.50	0.40%	42,040.47	8.97%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修理费	62,054.38	4.16%	42,630.62	9.09%
车辆保险	16,492.99	1.10%	8,267.26	1.76%
养老金		0.00%	15,438.15	3.29%
业务招待费	216,680.12	14.51%	71,889.80	15.34%
合计	1,493,135.22	100.00%	468,765.00	100.00%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024,370.22 元，增加了 218.53%。其中销售员工工资增加了 535,144.66 元，增加了 472.85%，原因是公司为了拓展市场，提高了销售人员基本待遇和绩效工资，鼓励销售人员开展销售业务；差旅费增加 288,238.77 元，增加了 417.30%，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周边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了销售人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增加了 144,790.32 元，增加了 201.41%，主要是开拓市场过程发生了较多的业务招待。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房租、工资、办公费、保险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业务招待费	99,780.00	2.60%	28,992.40	0.47%
交通费	10,826.50	0.28%	23,294.93	0.37%
通讯费	2,460.00	0.06%	7,920.00	0.13%
办公费	663,572.08	17.30%	537,534.76	8.63%
工资	757,531.19	19.75%	1,321,502.93	21.22%
福利费	111,745.45	2.91%	81,762.65	1.31%
保险	451,389.43	11.77%	137,049.23	2.20%
无形资产摊销	11,247.89	0.29%	3,441.58	0.06%
固定资产折旧	426,913.02	11.13%	336,273.31	5.40%
差旅费	192,504.85	5.02%	102,608.09	1.65%
其他税费	256,792.20	6.70%	35,883.64	0.58%
技术开发费			2,612,169.11	41.94%
广告费	50,000.00	1.30%		
房屋租赁	800,000.00	20.86%	1,000,000.00	16.06%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合计	3,834,762.61	100.00%	6,228,432.63	100.00%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2,393,670.02 元，下降了 38.43%。其中技术开发费、房屋租赁费、工资支出、交通费、通讯费合计下降 3,394,069.28 元，其中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费支出下降 2,612,169.11 元，下降了 100%，原因是以前年度进行的开发项目无法继续进行，2015 年公司没有继续投入，对公司管理费用影响较大；租赁费下降 200,000.00 元，下降了 20%，原因是租赁房屋面积减小，减少了房租支出；工资支出下降 563,971.74 元，下降了 42.68%。职工保险、其他税费、固定资产折旧、办公费、广告费、差旅费等费用合计增加 1,000,399.26 元，其中主要包括保险支出增加 314,340.20 元，增长了 229.36%，是由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充分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他税费增加 220,908.56 元，增长了 615.62%，是管理费用中增加了价格调节基金；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90,639.71 元，增长了 26.95%，是新增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办公费增加 126,037.32 元，增长了 23.45%，公司对办公环境进行了改善，购置了办公用品；广告费增加 50,000.00 元，增长了 100%，公司增加了广告投入，在高速公路边设置了广告牌。

3、财务费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用	13,326.61	4,743.12
减：利息收入	33,849.20	51,836.03
合计	-20,522.59	-47,092.91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银行借款，未发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手续费用为公司银行账户发生的手续费支出。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未发生对外处置股权收益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取得投资收益 109,452.05 元，全部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

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01.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109,452.0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9,600.0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1,731.87	-2,120.32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小计	97,720.18	-56,021.72
非经营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4,430.05	-530.08
合计	73,290.14	-55,491.64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 56,021.72 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14,301.40 元；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核销 39,600.00 元，由于计算错误多缴纳的增值税支出 2,120.32 元；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 11,731.87 元，均为多交所得税，系由于 2015 年度缴纳 2014 年度所得税时纳税申报系统出现故障，系统少计的预交所得税，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9,452.05 元。公司不存在罚款支出。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6,024,625.94	13.91	5,356,941.50	12.20
应收账款	25,541,554.49	58.98	20,372,126.51	46.41
预付款项	500,718.87	1.16	93,110.00	0.21
其他应收款	462,348.54	1.07	13,257,573.26	30.20
存货	2,273,690.77	5.25	2,209,338.49	5.03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	13.85		
流动资产合计	40,802,938.61	94.22	41,289,089.76	94.06
固定资产	1,813,392.73	4.19	2,214,838.98	5.05
无形资产	42,082.62	0.10	48,202.30	0.11
长期待摊费用	100,000.00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504.30	1.27	346,346.96	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4,979.65	5.78	2,609,388.24	5.94
资产总计	43,307,918.26	100.00	43,898,478.00	100.00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4,641.10	3,552.17
银行存款	6,009,984.84	5,353,389.3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024,625.94	5,356,941.5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39,571.69	100%	2,198,017.20	100%
其中：账龄分析法	27,739,571.69	100%	2,198,017.2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739,571.69	100%	2,198,017.20	100%
净额	25,541,554.49			

接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57,514.35	100%	1,385,387.84	100%
其中：账龄分析法	21,757,514.35	100%	1,385,387.84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757,514.35	100%	1,385,387.84	10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净额	20,372,126.51			

2、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4,079,199.33	50.76%	703,959.97	19,047,387.62	87.54%	952,369.38
1至2年(含2年)	13,181,472.36	47.52%	1,318,147.24	1,090,068.89	5.01%	109,006.89
2至3年(含3年)	211,800.00	0.76%	42,360.00	1,620,057.84	7.45%	324,011.57
3至4年(含4年)	267,100.00	0.96%	133,550.00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7,739,571.69	100%	2,198,017.20	21,757,514.35	100%	1,385,387.84
净额	25,541,554.49			20,372,126.51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主要债务人情况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主要债务人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酒泉东方大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072,727.53	两年以内	23.78%	工程款
2	武威市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00,909.35	两年以内	20.75%	工程款
3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有限公司	1,741,240.24	一年以内	6.82%	工程款
4	甘肃省中医院	1,706,610.96	两年以内	6.68%	工程款
5	兰州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2,012.95	一年以内	6.51%	工程款
	合计	16,483,501.03		64.54%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主要债务人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武威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10,137.81	一年以内	32.45%	工程款
2	酒泉东方大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30,714.00	一年以内	31.08%	工程款
3	赣商房地产	1,365,616.00	一年以内	6.70%	工程款
4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甘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4.91%	工程款
5	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726,310.17	两年以内	3.57%	工程款
合计		16,032,777.98		78.71%	

（三）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49,608.87	91.49%		93,110.00	100%	-
1至2年（含2年）	51,110.00	8.51%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500,718.87	100%		93,110.00	100%	-
净额	500,718.87			93,110.00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主要债务人情况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主要债务人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马学峰	94,704.00	一年以内	18.91%	劳务费
2	甘肃质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	一年以内	15.98%	咨询费
3	甘肃明旺铜铝材有限公司	69,770.75	一年以内	13.93%	材料款
4	七里河区高能电力物资经销	52,903.30	一年以内	10.57%	材料款

	部				
5	白模英	51,110.00	1-2年	10.21%	劳务费
合计		348,488.05		69.60%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主要债务人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白模英	51,110.00	一年以内	54.89%	劳务费
2	兰州鸿运电力有限公司	42,000.00	一年以内	45.11%	设备款
合计		93,110.00	-	100.00%	-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2,348.54	100%		
其中：账龄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关联方组合	462,348.54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2,348.54	100%		
净额	462,348.54			

接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57,573.26	100%		
其中：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关联方组合	13,257,573.26	10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257,573.26	100%		
净额	13,257,573.26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主要债务人情况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主要债务人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0,000.00	一年以内	43.26%	保证金
2	石鑫	50,385.60	一年以内	10.90%	备用金
3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有限公司	50,000.00	一年以内	10.81%	保证金
4	赵晓燕	21,481.60	一年以内	4.65%	备用金
5	岳素亮	20,481.56	一年以内	4.43%	备用金
	合计	342,348.76		74.05%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石鑫其他应收款50,385.60元，是公司销售人员为办理业务暂借款项；公司对赵晓燕其他应收款21,481.60元，是公司办公室人员暂借款项，因相关发票未收到未办理报销手续，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主要债务人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董春雷	13,076,457.18	三年以内	98.63%	备用金
2	米石	69,880.89	一年以内	0.53%	备用金
3	杨万喜	40,806.60	一年以内	0.31%	备用金
4	杨峰	20,412.35	一年以内	0.15%	备用金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5	石鑫	10,784.89	一年以内	0.08%	备用金
合计		13,218,341.91		99.70%	

（五）存货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3,690.77		2,273,690.77	2,208,776.43		2,208,776.43
其他				562.06		562.06
合计	2,273,690.77		2,273,690.77	2,209,338.49		2,209,338.49

公司存货主要是工程项目中使用的电缆、变压器、高低压柜等直接材料。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注：截止2015年12月31日，银行理财包括“乾元-养颐梦圆”2015年第1期理财产品300万元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300万元。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1,299,841.34			1,299,841.34
电子设备	49,213.04	17,751.21		66,964.25
机器设备	1,650,918.20	7,715.56		1,658,633.76
合计	2,999,972.58	25,466.77		3,025,439.35

（2）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963,484.00	376,580.34	40,223.00	1,299,841.34
电子设备	46,683.04	2,530.00		49,213.04
机器设备	382,650.00	1,268,268.20		1,650,918.20
合计	1,392,817.04	1,647,378.54	40,223.00	2,999,972.58

2、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262,062.78	123,484.93		385,547.71
电子设备	25,304.12	11,580.89		36,885.00
机器设备	497,766.70	298,096.21		789,613.91
合计	785,133.60	426,913.02		1,212,046.62

(2)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181,786.40	96,197.99	15,921.60	262,062.78
电子设备	17,639.28	7,664.84		25,304.12
机器设备	203,618.59	294,148.12		497,766.70
合计	403,044.26	398,010.94	15,921.60	785,133.60

3、固定资产净额

(1)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额: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1,037,778.56	914,293.63
电子设备	23,908.92	30,079.25
机器设备	1,153,151.50	869,019.85
合计	2,214,838.98	1,813,392.73

(2)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额: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781,697.61	1,037,778.56
电子设备	29,043.76	23,908.92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79,031.41	1,153,151.50
合计	989,772.78	2,214,838.98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1、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52,820.51	5,128.21		57,948.72
累计摊销	4,618.21	11,247.89		15,866.10
净值	48,202.30	16,376.10		42,082.62

2、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10,085.47	42,735.04		52,820.51
累计摊销	1,176.63	3,441.58		4,618.21
净值	8,908.84	46,176.62		48,202.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 长期待摊费用

1、2015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广告费		150,000.00		150,000.00
累计摊销		50,000.00		50,000.00
净值		100,000.00		100,000.00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549,504.30	2,198,017.20	346,346.96	1,385,387.84
合计	549,504.30	2,198,017.20	346,346.96	1,385,387.84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85,387.84	812,629.36			2,198,017.20
其中：应收账款	1,385,387.84	812,629.36			2,198,017.2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3,154,136.78	83.41	23,265,804.07	91.61
预收款项	1,066,900.09	6.77	1,573,621.39	6.20
应交税费	1,429,980.93	9.07	527,473.91	2.08
其他应付款	119,733.69	0.76	30,913.22	0.12
流动负债合计	15,770,751.49	100.00	25,397,812.59	100.00
负债合计	15,770,751.49	100.00	25,397,812.59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下降了37.91%，主要系应付账款结清造成。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609,224.76	14,015,869.37
1-2年（含2年）	3,185,339.02	1,516,559.00
2-3年（含3年）	353,073.00	7,733,375.70
3-4年（含4年）	6,500.00	
4-5年（含5年）		
合计	13,154,136.78	23,265,804.07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含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本公司 22.80%的表决权股份）2,098,123.00 元。

3、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中主要债权人情况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主要债权人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98,123.00	一年以内	15.95%	设备款
武威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	两年以内	13.30%	工程款
临洮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直属公司	1,069,570.00	一年以内	8.13%	工程款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933,885.00	两年以内	7.10%	设备款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	一年以内	4.49%	设备款
合计	6,441,578.00		48.97%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主要债权人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武威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20,000.00	三年以内	18.57%	工程款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690,653.00	一年以内	15.86%	设备款
兰州理工大学	2,350,000.00	一年以内	10.10%	研发费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185,320.00	三年以内	9.39%	设备款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2,148,935.00	一年以内	9.24%	设备款
合计	14,694,908.00		63.16%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的账龄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29,806.09	1,573,621.39
1-2年（含2年）	37,094.0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66,900.09	1,573,621.39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债权人情况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债权人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兰州宇臻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93.73%	工程款
甘肃宏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一年以内	0.94%	工程款
甘肃天衡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	一年以内	0.28%	工程款
兰州长青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一年以内	0.37%	工程款
兰州热能有限公司	50,000.09	1-2 年	4.69%	工程款
合计	1,066,900.09		100.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债权人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甘肃宏达铝塑有限公司	693,203.97	一年以内	44.05%	工程款
兰州市城乡规划局	655,094.67	一年以内	41.63%	工程款
兰州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322.75	一年以内	11.14%	工程款
兰州热能有限公司	50,000.00	一年以内	3.18%	工程款
合计	1,573,621.39		100.00%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	502,300.24	2,634,062.88	3,136,363.12	-
福利费	6,059.12	115,897.95	121,957.07	-
五险一金	-	451,389.43	451,389.43	-
应付教育经费	4,647.59	226,630.41	231,278.00	-
工会经费	-	1,440.00	1,440.00	-
合计	513,006.95	3,429,420.67	3,942,427.62	-

2、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	-	2,164,432.93	1,662,132.69	502,300.24
福利费	6,059.12	168,813.65	168,813.65	6,059.12
五险一金	-	152,487.38	152,487.38	-
应付教育经费	4,647.59	8,102.00	8,102.00	4,647.59
工会经费	-	3,350.90	3,350.90	-
合计	10,706.71	2,497,186.86	1,994,886.62	513,006.95

(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9,709.25	-417,655.73
营业税	500,155.40	490,318.93
企业所得税	708,419.17	394,303.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41.61	24,998.28
个人所得税	3,781.22	307.50
教育附加费	20,004.98	14,761.30
印花税	3,632.16	5,651.24
甘肃地方教育附加费	12,765.55	9,846.78
价格调节基金	6,371.59	4,942.18
合计	1,429,980.93	527,473.91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9,733.69	30,898.05
1至2年（含2年）		15.17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9,733.69	30,913.22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含董春雷（持本公司53.24%的表决权股份）87,596.15元。

3、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债权人情况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债权人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董春雷	87,596.15	一年以内	73.16%	往来款
米石	32,137.54	一年以内	26.84%	往来款
合计	119,733.69		100%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债权人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公共资源交易局	20,015.17	一年以内	64.75%	保证金
牟雪松	10,898.05	一年以内	35.25%	往来款
合计	30,913.22		100%	

八、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2,8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00,000.00	
盈余公积	53,716.68	
未分配利润	483,450.09	-2,012,34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537,166.77	17,987,658.4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7,537,166.77	17,987,658.46

报告期内，2015年末公司股本增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董春雷	控股股东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春雷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董事5名，监事3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公司无子公司和分公司。

5、其他重要关联方

其他重要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

公司股东王红梅，实际出资65万元，持有公司2.85%的股权，系实际控制人董春雷的妻子，并兼任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华系实际控制人董春雷的妹妹。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设备、租赁办公用房及场地，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976,518.00	11,901,869.00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房租	8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776,518.00	12,901,869.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的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年11月20日，公司与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购置ZBW-400/10型箱式变压器3台，价值540,000.00元；购置ZBW-800/10型箱式变压器3台，价值660,000.00元，两项资产购置合计1,200,000.00元。

公司购置上述固定资产的目的主要是在临时用电施工过程中为工程施工提供供电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说明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电保姆在从事相关供配电项目建设的过程中需要配套供应部分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电表箱、母线桥、箱式变电站等电气设备，而兰州华电具备生产上述电气设备的生产资质，能够生产部分简单的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电表箱、母线桥、箱式变电站等非标电气设备，该等产品的质量能够满足电保姆相关工程施工的质量要求。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价格是由公司股东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商议确定，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定价，合理的利润率由公司主要非关联股东协商确定；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用房与场地是参照市场价格，由主要非关联股东与公司及兰州华电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董春雷协商确定。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产品定价政策》，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

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合理的利润率由公司主要非关联股东协商确定。

具体关联交易产品定价方法如下：

设备名称	本地报价方案（20公里内）	外地报价方案（200公里以上）	备注
高、低压配电柜、箱式变电站	（主材+辅材+柜台成本+人工工资+税金+管理费）* （1.1~1.15）	（主材+辅材+柜台成本+人工工资+税金+管理费）* （1.13~1.18）	报价单位应注明主要器件型号、品牌及此报价的有效期限。
三箱类（动力柜、配电箱、电表箱、母线桥等）	（主材+辅材+柜台成本+人工工资+税金+管理费）* （1.14~1.18）	（主材+辅材+柜台成本+人工工资+税金+管理费）* （1.16~1.2）	如果元件为进口产品元件部分价格下浮2%，柜体、辅料系数不变
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	包装、运输单独核算费用，依据设备到达目的地及所用运输车辆情况，确定本批次的包装和运费，报价时必须明确包装方式、运输方式、批次和费用金额。		

由于公司施工项目的差异较大，施工过程中需要安装的设备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设计要求进行组装生产，组装生产所使用的元器件品牌、型号对成本有较大影响，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不同工程项目采购的设备价格之间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其他独立的第三方签订类似合同，市场上也无类似交易价格做比较。因此，以下主要从公司定价时确定的合理利润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对比来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股东商议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利润率如下：高、低压配电柜、箱式变压器的平均利润率约为 12%-17%；动力柜、配电箱、电表箱、母线桥等的平均利润率约为 15%-19%。

与华电公司类似产品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开的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华信电气	宝胜电气	望变电气	宁格朗	平均毛利率
代 码	834040	834296	832960	833702	
低压开关柜毛利率	22.70%	18.39%	17.02%	20.16%	19.57%
高压开关柜毛利率	19.00%	18.39%	17.02%	20.16%	18.64%
箱式变电站毛利率	19.69%		20.14%	23.51%	21.11%
母线桥、母线毛利率	29.48%	16.36%			22.92%

通过对比分析，公司确定的利润率与公开的同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接近，该

利润率是合理的，因此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场地的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使用的办公用房租赁自关联方兰州华电公司。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兰州华电签署了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租赁坐落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工业园内的房屋（面积 3,055 平方米）和场地（面积 3,90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100 万元/年；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兰州华电签署了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租赁坐落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工业园内的房屋（面积 3,055 平方米）和场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80 万元/年。

2015 年公司租赁费用较 2014 年低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电保姆考虑到经营和场地使用情况，压缩了场地使用面积；另一方面由于华电公司办公楼建设规划，需要占用部分原租赁场地。

经对比公司租用的办公用房及场地与周边同类场地租赁单价，公司租赁价格为厂房月租金 18 元/平方米、场地月租金 8 元/平方米、彩钢房月租金 12 元/平方米，周边同地段厂房租赁价格为月租金 16-18 元/平方米，故公司与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3）向关联方购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电公司购置的由其自行组装生产的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 ZBW-400/10 型箱式变压器 3 台和 ZBW-800/10 型箱式变压器 3 台，合计 1,200,000.00 元。固定资产购置价格与工程施工过程中供给第三方的同类型设备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和租赁关联方厂房与场地。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采购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租赁厂房与场地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工业园，工业园内厂房与场地资源比较丰富，公司租赁关联方的厂房与场地价格具有公允性，如果出现现有厂房和场地无

法继续租赁的情况，公司可以在一个月内以同等价格租到厂房与场地。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不具有依赖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章对关联交易的价格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作出如下规定：

第三十一条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三十二条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其中，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的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股份公司成立后，认真贯彻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定价原则与定价方法，能够合理保证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程序的合法性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由各股东协商确定，所有股东均同意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虽然在决策程序方面存在瑕疵，但与

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交易定价、决策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刚刚开始执行。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时所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都有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规定。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关联交易价格将有利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交易的存在。

(2) 控股股东出具承诺避免关联交易

基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兰州华电，故为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合同或合同性文件，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偏离市场独立的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控股公司中的地

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认定本人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 增加经营范围，实现自产自销，避免关联交易。

根据前文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中比重较大的是与兰州华电的设备采购交易，为避免、杜绝该关联交易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故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增加了“电气设备生产”的经营范围，并已为启动生产积极开展工作。一旦公司启动生产，将避免或减少与兰州华电的关联交易。而从兰州华电及其控股股东董春雷的承诺来看，兰州华电将在电保姆取得 CQC 认证证书并获得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资质能力（设备类）核实通过实际开展生产后变更经营范围，保证其经营范围不与电保姆冲突，不与电保姆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变更经营范围后，华电公司将不能继续开展电气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变更为办公自动化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的设计、成套、销售、安装；物流配送，房屋出租。从而电保姆股份公司与兰州华电之间的设备采购关联交易将得以避免。

(五)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董春雷			13,076,457.18	
合计				13,076,457.1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98,123.00	3,690,653.00
其他应付款	董春雷	87,596.15	
合计		2,185,719.15	3,690,653.00

应付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采购关联方商品欠付的货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欠付实际控制人董春雷的款项已归还。

2、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以避免占用公司资金。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两年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月2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甘肃电保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005 号”拟整体变更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净资产账面价值 2,753.72 万元，评估价值 2,757.51 万元，评估增值 3.80 万元，增值率 0.1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盈利 3,992,561.30 元，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6,004,902.84 元，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尚不能完全弥补亏损，2014 年度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2015 年度盈利 2,549,508.31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716.68 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716.68 元；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执行。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 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业务，与电力行业密切相关。电力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受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

响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用电单位，且目前主要集中在甘肃省内，将特别受到甘肃省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若因任何原因导致电力行业需求下滑，或甘肃省内市场需求不足，将给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拓展业务链条，大力发展上下游业务，建立覆盖全产业链的用电服务网络，并打造电保姆用电服务互联网平台，将线上与线下业务相结合，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73.96 万元、2,175.7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2.32%、45.32%，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50.75%、87.54%；期末余额较大，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进而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房地产企业较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去库存压力较大，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加大应收账款的结算和回收力度，加速资金的回笼，降低应收账款在资产总额中所占的比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春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24% 的股份，通过兰州华电间接持有公司 21.3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4.60% 的股份。此外，董春雷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不当影响，有可能使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春雷先生承诺不会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办公用房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用房租赁自关联方兰州华电。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兰州华电签署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工业园内的部分厂房和场地，租赁期限1年，租赁费用100万元/年；2015年1月1日，公司与兰州华电签署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年，租赁费用80万元/年。

上述场地已经取得“兰国用（2011）第Q235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该场地上的建筑物（两层钢结构厂房、二层彩钢板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在租赁合同的后续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由于房屋权属问题而阻碍公司继续租用上述厂房，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应对措施：由于电保姆仅租赁了兰州华电的部分厂房和场地，且租赁价格公允，公司对现有厂房和场地的租赁不存在依赖。公司租赁的厂房和场地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工业园，工业园内厂房和场地资源比较丰富。如果出现现有厂房和场地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况，公司可以在一个月内以同等价格在周边租赁到合适的厂房和场地。

（五）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业务，属于建筑业的二级子行业，该行业具有高处作业多、立体交叉作业多、结构复杂等特征，属于安全事故发生率较高的行业。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敦促施工人员遵守执行，但是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果发生较大的安全事故，不但有可能使公司发生大额赔偿支出，而且有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限制业务开展等行政处罚，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

应对措施：公司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施工安全法律法规，设置了安全质量部门及安全生产负责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先进的施工设备和个人防护工具，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检查。加之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和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六）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兰州华电采购了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电表箱、母线桥、箱式变电站等普通的非标准化产品，二者存在关联交易。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从关联方兰州华电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57%、35.0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比重较大，若关联方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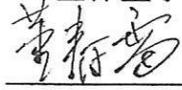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详见本节内容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情况”之“（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说明”之“（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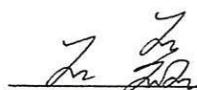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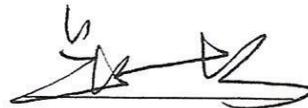
1、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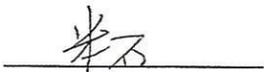
董春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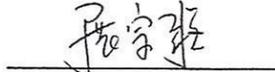
石磊



牟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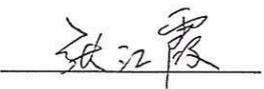


米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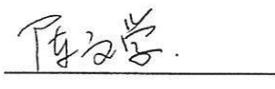


展宗联

2、全体监事（签字）：



张江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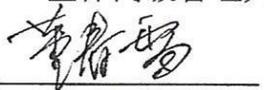


陈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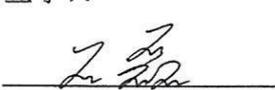


王延生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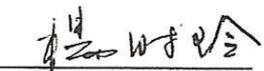
董春雷



石磊



牟雪松



杨时玲

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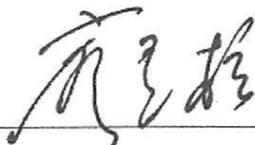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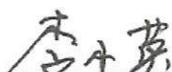
廖圣柱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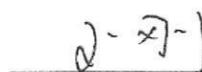


朱宗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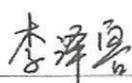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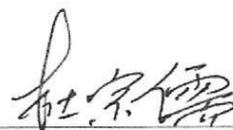
李小英



王刚



李泽容



杜宗儒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裁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或做市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的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文件。授权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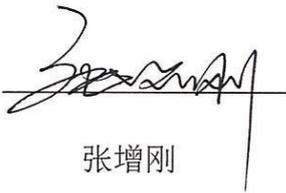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6 月 14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

注册会计师（签字）：


席坚


卢江陶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韩甫仁



张佑民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